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唐新宇持有公司 3,964,7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736%，虽然唐新宇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根据唐新宇、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分别为 1,702,940 股、300,000 股、300,000 股、200,000 股、1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5.2368%、2.6842%、2.6842%、1.7895%、0.8947%）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唐新宇、蔡立等六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6,765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8.763%，且唐新宇等六人约定“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按照唐新宇的意见，由各方单独或者各方共同认可方进行表决”。因此，唐新宇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能支配、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

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银行卡第三方收单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属于线下支付产业范畴。随着支付环境的完善，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创新，线上支付和移动支付方式越来越多，已经从最初的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扩大到云闪付、Apple pay、翼支付，加上各支付方式优惠多种多样，线下支付的盈利模式正面临着冲击。公司现有的盈利模式有可能受到互联网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的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提升服务质量和种类，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恶意竞争风险

行业内部分收单服务机构常通过套用商户名称或代码、套用 MCC 等优惠费率或者将线下交易转换为线上交易套用交易渠道等方法违规降低费率，抢夺商户；同时部分商户通过虚假申请、恶意倒闭、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因商户为欺诈或商户协同欺诈导致收单机构卷入司法诉讼，使其声誉受损。这些违规问题的存在极大地破坏了支付市场秩序，造成整个行业的恶性竞争和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和收单代理机构的不信任，引发整体行业收益率的下降和监管机构的信誉危机，不利于银行卡收单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的经营可能受行业内恶性竞争所影响。

五、技术更新风险

银行卡第三方收单行业软硬件开发技术更新周期较快，景气周期比传统行业要短。行业内从事平台研发的企业可能存在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或者达不到政策监管要求、跟不上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对 POS 机具和相关系统的技术进行更新换代，将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银行卡第三方收单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银行卡第三方收单行业起步时间较短，技术人才和关键管理人力资源有限，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人才是公司的核心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不断加强员工选拔机制、员工培养机制、员工激励机制等。但如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落后于同行，员工激励措施不到位，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业务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湖南地区，业务的地域集中度较高。湖南地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监管政策变动、竞争格局变动势必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对湖南区域业务的依赖，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经营能力。

八、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银行卡第三方收单业务涉及金融、商业、通信、软硬件开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复杂并涉及多方利益。目前，政府制定了较为宽松的标准和颁布了一些支持性政策，但如果政府出台更为严格的限制性政策标准，从而使行业内各公司正在拓展的业务存在不满足政策标准要求的可能，从而对本行业内各公司的实际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发布了通知，此次政策整体降低了商户所支付的刷卡手续费费率标准，使得银行卡第三方收单机构手续费收取降低，这意味着公司的 POS 机手续费收入将下降，公司面临着拓展新业务（如增值业务和行业应用）的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化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	4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七、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85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98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	100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3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7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4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153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3
七、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0
八、报告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197
十三、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8
十四、风险因素与对策	19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4
第六节附件	21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基础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美诺科技	指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美诺有限、长沙美诺	指	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湖南美诺	指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绎美	指	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绎德	指	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绎达	指	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润昶	指	上海润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密诺	指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思酷	指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本说明书	指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PSAM 卡	指	终端安全控制模块，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 卡）PSAM 卡规范》，包括普通 PSAM 卡和高速 PSAM
DES	指	数据加密算法（Data Encryption Algorithm, DEA）是一种对称加密算法，是一种使用很广泛的密钥系统。
RSA	指	RSA 是公钥加密算法，已被 ISO 推荐为公钥数据加密标准。
FSK 传输数据长度	指	是信息传输中使用得较早的一种调制方式,在中低速数据传输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收单	指	银行收单业务,是指签约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就是最终持卡人在银行签约商户那里刷卡消费,银行结算。收单银行结算的过程就是从商户那边得到交易单据和交易数据,扣除安费率计算出的费用后打款给商户。
收单机构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指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接受收单机构委托,承接银联卡收单非核心业务的企业。
POS 机	指	销售终端 POS (point of sale), 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

		<p>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p>
智能 POS 机	指	<p>智能 POS（Smart Point of sales，又称微 POS）机是相对于传统 POS（Smart Point of sales）机而言的一种全新概念的产品。其主要功能除了传统 POS 机包含的扫描一维码、刷卡之外，还包括了扫描二维码、会员卡券的验证以及结合后端的 CRM 系统进行客户客单精细化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等功能。其主要任务是进行电子支付，使命是取代用户的钱包，完善 O2O 闭环。</p>
固网支付终端	指	<p>固网支付指固定电话上进行刷卡支付的一种新型电子支付模式。固网支付业务的实现，主要依靠在普通电话上添加地 POS 支付模块，这种刷卡终端相当于一款 POS 机，用户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网上购物、电子机票以及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银行卡查询转帐、信用卡还款、水电气电话手机缴费等服务。</p>

本说明书中数字合计总额与各单项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

住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小区延农综合楼 14 楼 703A 房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2766455

传真：0731-84152266

电子邮箱：jiangjie077@163.com

董事会秘书：姜结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45297Y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I65）；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17101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试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代码为 2）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2.3.2）。

主营业务：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176,5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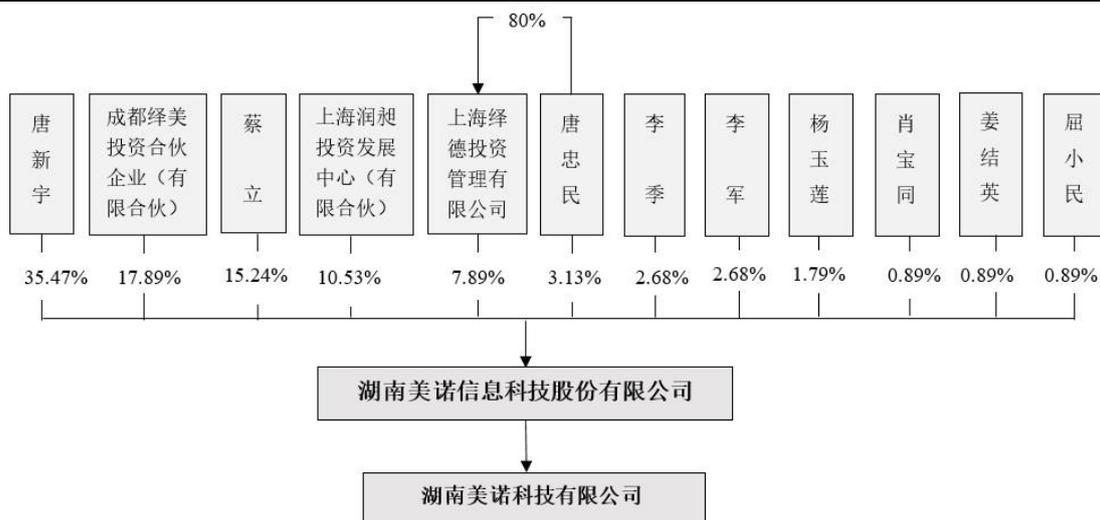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唐新宇	3,964,710	35.4736	0
2	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8947	0
3	蔡立	1,702,940	15.2368	0
4	上海润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76,500	10.5266	0
5	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2,350	7.8947	0
6	唐忠民	350,000	3.1316	0
7	李季	300,000	2.6842	0
8	李军	300,000	2.6842	0
9	杨玉莲	200,000	1.7895	0
10	肖宝同	100,000	0.8947	0
11	姜结英	100,000	0.8947	0
12	屈小民	100,000	0.8947	0
合计		11,176,500	1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及争议
1	唐新宇	3,964,710	35.4736	境内自然人	否
2	成都绎美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00,000	17.894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蔡立	1,702,940	15.2368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上海润昶投 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 伙)	1,176,500	10.52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绎德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882,350	7.8947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否
6	唐忠民	350,000	3.1316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李季	300,000	2.6842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军	300,000	2.684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杨玉莲	200,000	1.789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肖宝同	100,000	0.8947	境内自然人	否
	姜结英	100,000	0.8947	境内自然人	否
	屈小民	100,000	0.894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176,500	100.00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唐新宇（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4736%）

唐新宇，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株洲玻璃厂，任科长；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伟易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步步高电子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美诺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成都绎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7.8947%）

成都绎美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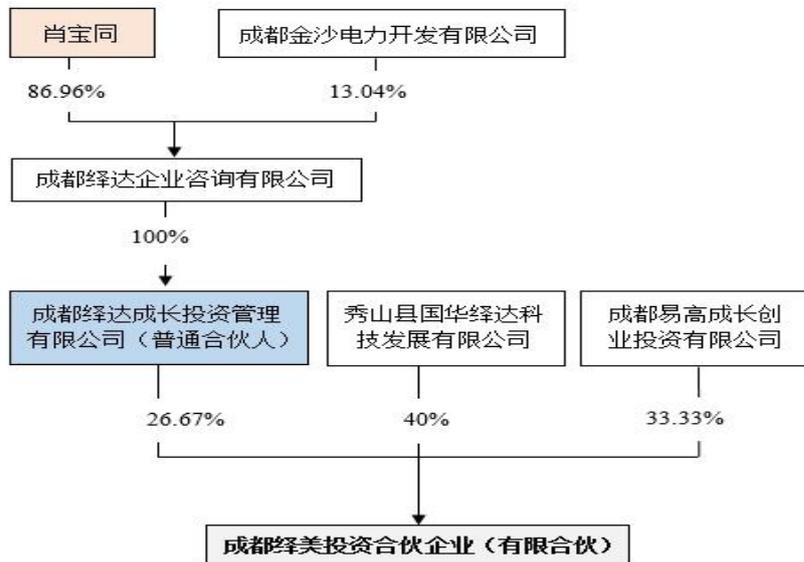
名称	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499544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宝同）
认缴出资额	7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2 幢 302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成都绎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3.33		货币

				26.67	
2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4.00	40.00	货币
3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67	33.33	货币
合计		-	760.00	100.00	-

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股东肖宝同，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经核查，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二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104），登记日期：2014年6月4日，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公示。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K8750），备案日期：2016年8月3日。

3、蔡立（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5.2368%）

蔡立，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株洲玻璃厂，任电气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任销售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长沙立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兼综合管理部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长沙谱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4、上海润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5266%）

名称	上海润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00006518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昱）
认缴出资额	15,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101-12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润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33	货币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00.00	99.67	货币
合计		-	15,150.00	100.00	-

经核查，上海润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润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二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程序，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094），登记日期：2015年4月23日。

上海润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号：SE9845），备案日期：2016年5月9日。

5、上海绎德（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8947%）

名称	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8002966218		
法定代表人	唐忠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L 区 31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忠民	80.00	80.00
	宋军明	20.00	20.00

上海绎德的注册资本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唐新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持有公司 3,964,7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736%。唐新宇、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二、提案安排：除非唐新宇所提议案，一方（含一方提名的董事以及所征集的表决权，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案的，应于提案前通知唐新宇，并根据唐新宇的意见，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提案。三、

表决安排：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按照唐新宇的意见，由各方单独或者各方共同认可方进行表决。四、提名安排：除非唐新宇所提人选，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唐新宇，并根据唐新宇同意的人选，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名。……除非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含公司未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本协议经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挂牌，除非各方共同决定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新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5.4736%，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根据唐新宇、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分别为 1,702,940 股、300,000 股、300,000 股、200,000 股、1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5.2368%、2.6842%、2.6842%、1.7895%、0.8947%）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唐新宇、蔡立等六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6,765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8.763%。唐新宇等六人约定“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按照唐新宇的意见，由各方单独或者各方共同认可方进行表决”，且唐新宇、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六人实际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投票中均做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唐新宇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能支配、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唐新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唐新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唐新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唐新宇，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唐新宇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超过 50%，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唐新宇。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唐新宇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35%，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唐新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是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

结英五人实际上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投票中均与唐新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唐新宇。2016年6月2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后，唐新宇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35%，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唐新宇、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于2016年6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中，唐新宇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虽然唐新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唐新宇。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新宇与股东杨玉莲系夫妻关系，股东唐新宇、蔡立、李季、杨玉莲、李军、姜结英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肖宝同、股东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屈小民三者的关联关系如下：1、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股东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肖宝同是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且肖宝同作为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具体执行股东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务。2、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成都绎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肖宝同持有成都绎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86.96%的股权，且在成都绎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公司股东、公司监事屈小民担任成都绎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唐忠民与股东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唐忠民持有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且在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主体资格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包括9名自然人股东与3名非自然人股东。9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未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

股东的情形。

3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成都绎美、上海绎德、上海润昶。其中，成都绎美与上海润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上海绎德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唐新宇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蔡立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6年6月8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鹏程验字【2006】第503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8日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6月9日，有限公司经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600.0000	60.0000	货币
2	蔡立	400.0000	4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唐新宇将其持有的117.647万元出资额以117.6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海涛；将其持有的11.176万元出资额以11.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黎；将其持有的79.412万元出资额以79.4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景强；将其持有的52.941万元出资额以52.9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露；将其持有的44.118万元出资额以44.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军；将其持有的17.647万元出资额以17.6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超；将其持有的17.647万元出资额以17.6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峰；将其持有的17.647万元出资额以17.6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星原。（2）同意蔡立将其持有的106.471万元出资额以106.4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黎；将其持有的88.235万元出资额以88.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树兰。（3）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2月16日，唐新宇分别与彭海涛、陈黎、李景强、曹露、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蔡立分别与陈黎、秦树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由于个人支付能力不足，经各受让方与唐新宇协商一致，各受让方均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唐新宇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8年3月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241.7650	24.1765	货币
2	蔡立	205.2940	20.5294	货币
3	彭海涛	117.6470	11.7647	货币
4	陈黎	117.6470	11.7647	货币
5	秦树兰	88.2350	8.8235	货币
6	李景强	79.4120	7.9412	货币
7	曹露	52.9410	5.2941	货币
8	李军	44.1180	4.4118	货币
9	李超	17.6470	1.7647	货币
10	蒋志峰	17.6470	1.7647	货币

11	董星原	17.6470	1.7647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唐新宇、蔡立均没有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转让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属于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8日，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彭海涛将其持有的117.6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同意陈黎将其持有的117.6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同意李景强将其持有的79.4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同意曹露将其持有的52.9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同意李军将其持有的44.1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同意李超将其持有的17.6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同意蒋志峰将其持有的17.6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同意董星原将其持有的17.6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

同日，彭海涛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50万元；陈黎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李景强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曹露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5万元；李军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李超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蒋志峰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董星原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唐新宇向转让方彭海涛支付150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唐新宇向转让方陈黎支付100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曹露出

具的《收据》显示，转让方曹露收到 35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706.4710	70.6471	货币
2	蔡立	205.2940	20.5294	货币
3	秦树兰	88.2350	8.8235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工商档案材料显示，转让方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与受让方唐新宇将股权转让价格均约定为 0 元。针对股权 0 元转让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李军、李超、蒋志峰做了专项访谈，李景强、董星原出具书面文件对该事项进行说明。经核查，转让方以 0 元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如下：2008 年 2 月，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在受让唐新宇转让的有限公司股权时，实际上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唐新宇支付对价【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 月，转让方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将股权转回给唐新宇时，经唐新宇与各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以 0 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唐新宇。因此，本次股权受让方唐新宇无需向转让方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支付对价。

同时，转让方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确认：股权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长沙美诺股权，也不存在委托第三人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长沙美诺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与唐新宇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人与唐新宇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与受让方唐新宇均没有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约定的 0 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规定，对于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但有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应当征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明确了“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其

中包括“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根据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财务状况，有限公司在 2008 年—2011 年期间连续四年亏损，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约定的 0 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但是由于具备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不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转让方李景强、李军、李超、蒋志峰、董星原与受让方唐新宇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显示，彭海涛以 150 万元的价格将 117.6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彭海涛的转让价格为 1.275 元/1 元出资额，主要是受让方唐新宇考虑到彭海涛对公司的贡献，同意以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受让其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中，彭海涛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2.353 万元，彭海涛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彭海涛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显示，陈黎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 117.6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根据曹露出具的《收据》显示，曹露以 35 万元的价格将 52.9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陈黎、曹露未以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如下：2012 年 2 月，陈黎、曹露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股东会，经陈黎、曹露与唐新宇协商一致，各方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为双方之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303 元，因此，陈黎同意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 117.6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曹露同意以 35 万元的价格将 52.9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陈黎、曹露以略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陈黎、曹露没有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转让前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303 元，陈黎、曹露转让价格不属于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陈黎、曹露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具体

分析如下：

1、陈黎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117.647 万元出资额，虽然转让总价低于出资额总价，但若将每股净资产 0.7303 元作为计价依据，陈黎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85.9176 万元，因此，陈黎的转让总价高于其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因此，陈黎转让的价格不属于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情形。

2、曹露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 52.941 万元出资额，虽然转让总价低于出资额总价，若将每股净资产 0.7303 元作为计价依据，曹露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38.6628 万元，曹露的转让总价略低于其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差额为 3.6628 万元，因此，该定价也较公允，也不属于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规定，对于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但有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应当征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明确了“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其中包括“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根据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财务状况，有限公司在 2008 年—2011 年期间连续四年亏损，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本次股权转让中，若唐新宇与曹露约定的转让价格被认定为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情形，但是由于具备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应当征税，因此，曹露也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权以 0 元转让、部分股权以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的原因均真实、充分。虽然每 1 元出资额转让的价格因转让方不同而有所差异，但该差异价格是综合参考了各转让方对有限公司的贡献、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而确定，双方约定的上述价格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上述约定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也不存在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没有损害有限公司的利益，《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彭海涛对于股权转让所得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除转让方彭海涛外，其他各转让方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本次各方股权转让的价格也不存在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情形、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

低且无正当理由情形，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按照约定各自履行义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唐新宇将其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绎美；（2）同意秦树兰将其所持公司88.2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勇。

2012年2月10日，唐新宇与成都绎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40万元；秦树兰与秦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8.235万元。

2012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506.4710	50.6471	货币
2	蔡立	205.2940	20.5294	货币
3	成都绎美	200.0000	20.0000	货币
4	秦勇	88.2350	8.8235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显示，唐新宇以240万元的价格将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绎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中，应纳税所得额为40万元，唐新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唐新宇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秦树兰常年在外地，不能及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出于方便行使股东权利考虑，2012年2月，秦树兰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自己持有公司的88.235万元出资由其堂兄弟秦勇代为持有，秦勇代替秦树兰持股期间，秦勇接受秦树兰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秦勇按照秦树兰的意见行使对所持股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且相关股权收益实质上归

属秦树兰。虽然秦树兰与秦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8.235 万元，但是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是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而发生的，因此，受让方实际并未向转让方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中，秦树兰与秦勇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秦树兰没有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转让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属于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长沙美诺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如下：同意秦勇将其持有的 88.235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秦勇与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8.235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506.4710	50.6471	货币
2	蔡立	205.2940	20.5294	货币
3	成都绎美	200.0000	20.0000	货币
4	上海绎德	88.2350	8.8235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秦勇与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基于秦树兰的授权许可，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显示，受让方上海绎德以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向转让方秦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后，秦勇将款项全部支付给秦树兰，秦树兰已收到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中，秦树兰实际以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股权，秦树兰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采用“净资产核定法”（即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核定秦树兰的股权转让收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风险。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秦树兰已退出公司股东会，秦树兰与秦勇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2016年7月1日，秦树兰与秦勇共同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对股权代持情形的发生、解除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双方不因上述股权代持、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有限公司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秦树兰与秦勇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风险，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长沙美诺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唐新宇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季；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军；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忠民；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结英；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宝同；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屈小民；（2）蔡立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玉莲；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忠民。

2015年8月5日，唐新宇与李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唐新宇与李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唐新宇与唐忠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唐新宇与姜结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唐新宇与肖宝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唐新宇与屈小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蔡立与杨玉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蔡立与唐忠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396.4710	39.6471	货币
2	成都绎美	200.0000	20.0000	货币
3	蔡立	170.2940	17.0294	货币
4	上海绎德	88.2350	8.8235	货币
5	唐忠民	35.0000	3.5000	货币
6	李季	30.0000	3.0000	货币
7	李军	30.0000	3.0000	货币
8	杨玉莲	20.0000	2.0000	货币
9	肖宝同	10.0000	1.0000	货币
10	姜结英	10.0000	1.0000	货币
11	屈小民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有股权受让方均以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唐新宇、蔡立以实际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股权，唐新宇、蔡立均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管税务机关若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采用“净资产核定法”（即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核定唐新宇、蔡立

的股权转让收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风险，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1117.65万元，新增的117.65万元由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8.4998元/1元出资额，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货币对公司增资，其中，1000万元出资中的117.6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中的882.3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1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沙验字【2016】第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5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82.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7.65万元，实收资本1117.65万元。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396.4710	35.4736	货币
2	成都绎美	200.0000	17.8947	货币
3	蔡立	170.2940	15.2368	货币
4	上海龙力绎达	117.6500	10.5266	货币
5	上海绎德	88.2350	7.8947	货币
6	唐忠民	35.0000	3.1316	货币
7	李季	30.0000	2.6842	货币
8	李军	30.0000	2.6842	货币

9	杨玉莲	20.0000	1.7895	货币
10	肖宝同	10.0000	0.8947	货币
11	姜结英	10.0000	0.8947	货币
12	屈小民	10.0000	0.8947	货币
合计		1,117.6500	100.0000	-

此次新增股东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中，经股东会同意增资后，公司与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8.4998 元/1 元出资额，该价格系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收益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且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而确定的。公司与龙力绎达签订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缴纳了增资款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增资过程合法合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同意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17.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润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海龙力绎达与上海润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396.4710	35.4736	货币
2	成都绎美	200.0000	17.8947	货币
3	蔡立	170.2940	15.2368	货币
4	上海润昶	117.6500	10.5266	货币
5	上海绎德	88.2350	7.8947	货币
6	唐忠民	35.0000	3.1316	货币
7	李季	30.0000	2.6842	货币
8	李军	30.0000	2.6842	货币
9	杨玉莲	20.0000	1.7895	货币
10	肖宝同	10.0000	0.8947	货币
11	姜结英	10.0000	0.8947	货币
12	屈小民	10.0000	0.8947	货币
合计		1,117.65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显示，上海龙力绎达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 117.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润昶。上海龙力绎达对长沙美诺的原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该价格系转让双方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且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而确定的。上海龙力绎达从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 万元，上海龙力绎达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此，上海龙力绎达对纳税事项作出承诺如下：上海龙力绎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税务机关的要求以本公司自有资金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税款，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而给长沙美诺和上海润昶、长沙美诺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转让方上海龙力绎达已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事项作出承诺，不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风险，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6年7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7-000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351,817.43元。

2016年7月2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2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87.77万元。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351,817.43元为基数，按1.28410660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117.65万股，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3,175,317.43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以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4,351,817.43元为基数，将净资产按1.284106601:1的比例折合为1117.65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1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7-0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1,176,5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14楼703A；法定代表人为唐新宇；注册资本为1117.65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新宇	3,964,710	35.4736	净资产
2	成都绎美	2,000,000	17.8947	净资产
3	蔡立	1,702,940	15.2368	净资产
4	上海润昶	1,176,500	10.5266	净资产
5	上海绎德	882,350	7.8947	净资产
6	唐忠民	350,000	3.1316	净资产
7	李季	300,000	2.6842	净资产
8	李军	300,000	2.6842	净资产
9	杨玉莲	200,000	1.7895	净资产
10	肖宝同	100,000	0.8947	净资产
11	姜结英	100,000	0.8947	净资产
12	屈小民	100,000	0.8947	净资产
合计		11,176,500	100.0000	-

在此次股改过程中，公司发起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审验情况正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改制）的过程合法合规。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美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4217647G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01 二楼 301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销售；支付卡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银行卡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智能卡电子设备的销售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湖南美诺的财务状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湖南美诺的设立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长沙美诺认缴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唐新宇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股东首次出资额由长沙美诺出资 200 万元，出资截止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剩余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其中：由长沙美诺出资 790 万元，由唐新宇出资 10 万元，出资截止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9 日，湖南宏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宏丰验字【2013】A031904 号《验资报告》，对湖南美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湖南美诺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3 月 20 日，湖南美诺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湖南美诺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长沙美诺	990.00	200.00	99.00	货币
2	唐新宇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2) 湖南美诺实缴出资

2013年5月10日，湖南美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由长沙美诺出资790万元，由唐新宇出资10万元。股东于2013年5月13日将各自在湖南美诺设立时认缴的出资均实缴到位。

(2) 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3日，湖南力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长)力验字【2013】第13051085号《验资报告》，对湖南美诺第2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5月12日止，湖南美诺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5月15日，湖南美诺就此次实缴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湖南美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长沙美诺	990.00	990.00	99.00	货币
2	唐新宇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 湖南美诺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6日，湖南美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湖南美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分别由长沙美诺以货币方式认缴1980万元，由唐新宇以货币方式认缴2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810万元，本次新增的810万元实收资本由长沙美诺缴付。（2）湖南美诺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出资的认缴期限为2015年3月1日前缴足。（3）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0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湘军验字【2013】B05279号《验资报告》，对湖南美诺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5月19日止，湖南美诺股东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出资人民币 810 万元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21 日，湖南美诺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湖南美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长沙美诺	2,970.00	1,800.00	99.00	货币
2	唐新宇	3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810.00	100.00	-

(4) 湖南美诺对第一次增资实缴出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湖南美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实收资本由 181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由长沙美诺出资 1170 万元，由唐新宇出资 20 万元。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将各自在湖南美诺设立时认缴的出资均实缴到位。

(2) 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4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湘军验字【2013】第 B05369 号《验资报告》，对湖南美诺 2013 年 5 月 16 日增资的第 2 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止，湖南美诺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19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21 日，湖南美诺就此次实缴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湖南美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长沙美诺	2,970.00	2,970.00	99.00	货币
2	唐新宇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5) 湖南美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湖南美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唐新宇将其所持湖南美诺 1% 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 30 万元）转让给长沙美诺。

同日，长沙美诺与唐新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湖南美诺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美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美诺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唐新宇以实际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股权，唐新宇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南美诺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湖南美诺净资产为 2,680.70 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0.9 元，主管税务机关若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采用“净资产核定法”（即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核定唐新宇的股权转让收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湖南美诺每股净资产，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风险。

为了整合资源，更好的服务于美诺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美诺科技收购唐新宇持有湖南美诺 1% 的股权，使湖南美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长沙美诺没有制订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履行长沙美诺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被收购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约为 27 万元，长沙美诺支付的收购价款为 30 万元），未损害长沙美诺及长沙美诺股东的利益。2016 年 9 月 10 日，在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经过美诺科技的补充确认，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长沙美诺及长沙美诺股东的利益。

3、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湖南美诺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成立后，美诺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唐新宇担任湖南美诺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美诺科技监事会主席蔡立担

任湖南美诺的监事。此外，湖南美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业务、财务人员。

除上述情形之外，湖南美诺与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4、子公司的分工合作、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包括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自有设备租赁。由于子公司湖南美诺从事与美诺科技同类型的业务，为了方便业务、人员管理，报告期内，长沙美诺整合了母子公司资源，湖南美诺不再承接银行卡收单业务，目前，湖南美诺的主要业务系将自有 POS 机具租赁给母公司美诺科技。子公司为母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源，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工合作，能有效促进股份公司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美诺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唐新宇担任湖南美诺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美诺科技监事会主席蔡立担任湖南美诺的监事。此外，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业务、财务人员，各人员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因此，股份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能较好地实现分工协作。

子公司湖南美诺《公司章程》未对分红制度作出特别规定，未来，湖南美诺分红制度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其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由股份公司享有。

（二）分公司及办事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为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279092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凯丰路4号六层综合楼1栋601室（仅限办公）
负责人	李季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不含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接收收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市场部下设的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公司基于对分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考

虑，由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李季担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

公司市场部下设的办事处为：湖南市场部、四川办事处、江西办事处，其中，湖南市场部负责管理湖南各地市办事处。公司四川办事处、江西办事处、湖南各地市办事处的负责人为公司业务骨干，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分公司、各办事处实行统一管理，在公司运营中，分公司、各办事处人员主要负责当地市场拓展、对在合同履行地的客户提供日常服务、对商户 POS 机具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分公司、各办事处不单独签订业务合同，收款、开具发票等事项均由公司统一管理。

公司各办事处及分公司执行与总公司相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办事处及分公司未采取独立的财务核算机制，发生的各项业务及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均由总公司财务进行统一核算。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任期 3 年（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唐新宇，男，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陈国胜，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任职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任职员；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友联经济战略管理中心，任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中铁租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姚成斌，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铁路印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副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维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美迪亚医疗集团，任财务

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上海东方同济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兼院长助理；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联新国际医疗，任投资分析师兼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联新国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润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4、李季，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部第七八三厂），历任计量仪表处、销售处职员；2004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5、李军，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重庆长寿化工总厂，任仪表车间工程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广州中慧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东莞伟易达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广东步步高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美诺电子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科技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刘新星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6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蔡立，男，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屈小民，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广州珠江冶炼厂，任技术员；1992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中国新闻社广东分社，任区域代表；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中英政府合作“国企重组与企业发展项目”，任项目经理、高级顾问；

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四川中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战略总监；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四川省信永中砒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绎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潞绎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成都连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成都绎信优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成都天府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刘新星，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一二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部主管；2007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职员、终端技术维修部助理主管、主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终端技术维修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6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1、唐新宇，男，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李季，男，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3、李军，男，技术总监，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4、杨玉莲，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东步步高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文员；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美诺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采购员；2006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任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姜结英，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湖南青果科技软件公司，历任项目经理、

客服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湖南三基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服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4.03	3,031.55	3,261.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3.88	1,096.28	-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3.88	1,096.28	-31.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98	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0.98	-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1	72.58	97.37
流动比率（倍）	1.55	1.01	0.48
速动比率（倍）	0.86	0.67	0.2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7.42	1,391.97	928.31
净利润（万元）	287.60	129.11	-32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60	129.30	-328.4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77.97	62.82	-33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7	63.02	-330.11
毛利率（%）	66.86	54.14	31.99
净资产收益率（%）	23.19	111.14	-24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42	54.17	-24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5.40	25.03
存货周转率（次）	0.36	0.93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74	-109.18	-25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1	-0.26
----------------------	------	-------	-------

- 1、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各期加权平均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598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宫智新

项目小组成员：杨棕越、张婷、张文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楼

电话：0731-82953757

传真：0731-82953779

签字律师：朱志怡、许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731-85164366

传真：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曙萍、谢卫雄

（四）资产评估所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电话：0731-85164366

传真：010-52262762

签字注册评估师：赵继平、肖坤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公司作为收单机构的服务商，为收单机构和商户提供包括特约商户拓展与服务、受理终端布放与维护等一系列专业服务，有效通过公司的专业化服务网络、领先的技术、高素质的服务团队、严格的管理，不断扩大受理银行卡的商户规模，拓展受理银行卡的行业领域，创新受理银行卡的支付渠道。公司以强大的银行卡收单交易平台研发能力为支撑，为各类商业银行定制结算支付平台；以成熟、专业化服务队伍作为中坚力量，为中国银联、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提供第三方专业化收单服务；以团队核心成员资深的交易平台软硬件研发背景为积淀，为税务行业自助报缴税系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报销系统、农村金融通信服务平台等垂直细分行业进行支付应用开发。

公司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母公司美诺科技从事同类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目前湖南美诺主要为母公司提供 POS 机租赁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42 万元、1,270.43 万元和 80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1.27%和 86.50%。

(二) 主要服务及功能

1、银联卡收单专业化服务

公司主要为各商业银行、税收入执政单位、特约商户和广大持卡人，提供 POS 业务、税收缴纳业务、行业增值应用等业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可受理标准 POS 机、电话 POS 机、智能 POS 机支付终端，支付终端可外接中国银联、各商业银行，也可外接口提供给预付卡发卡机构，同时终端可为商户提供银行卡账户自助查询、转账、消费、收款、对账、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公司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以及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1) POS 机项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中国银联的统一规范和要求，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银行卡受理市场，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付解决方案。

公司与银行合作进行银行卡特约商户开拓，在商户处进行终端 POS 机具投放，POS 机具投放形式为公司租赁 POS 机具给商户，租金收取方式为公司当月按每天 1 元的费用收取商户租金（若商户每月 POS 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 10 笔）。公司对商户提供一系列 POS 相关专业化服务：培训并安装 POS 机具，现场维修维护、耗材配送等。当商户处布放的 POS 机具被有效使用时，公司可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按商户收单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

公司通过增加 POS 机具功能和相应增值服务，提高商户和持卡人的忠诚和满意度，从而提高商户刷卡交易活跃度，为公司带来手续费收入和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公司智能 POS 具有银行卡收单、转账汇款、现金汇款、余额查询手机缴费、电话缴费、手机充值、联通 SIM 卡办理、水电煤缴费、联通电子券支付、银联扫码支付等金融服务，为商户提供银行卡账户自助查询、转账、消费、收款、对账、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并为发卡机构和商户提供基于 POS 网络平台的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向商户提供了电话 POS 机项目：针对个人、家庭、企业和中小商户在固定电话上进行刷卡支付的增值业务，它基于具有刷卡功能的电话终端、固定电话网络、固网支付平台实现多功能支付。其终端设备采用电话 POS 是一种具有普通电话功能的“家庭化”新型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通过增加安全加密功能，使普通电话机变成多功能、自助式的金融终端，用户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公用事业缴费、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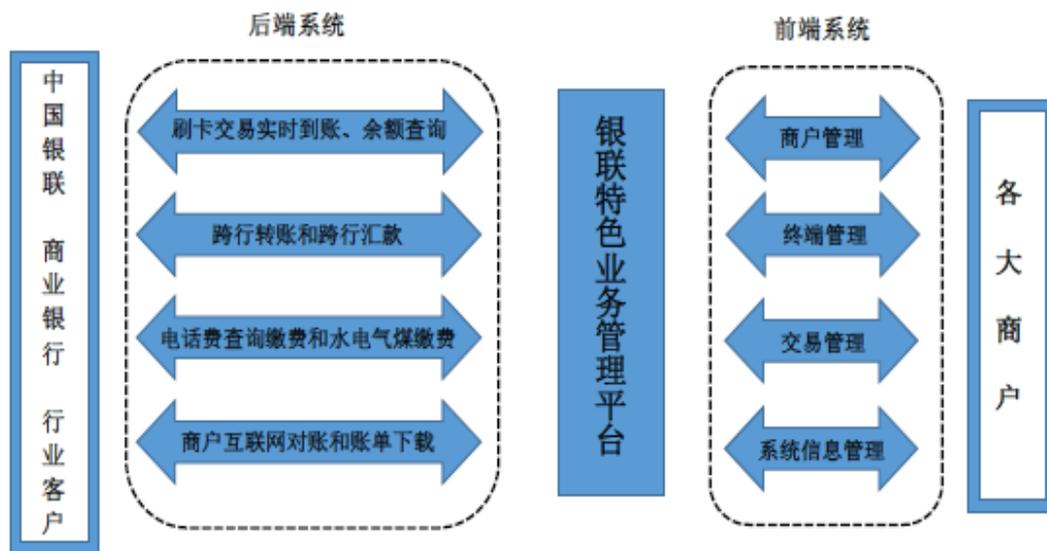
用卡还款、票务订购、数字化产品购买等多种增值业务，同时也是行业用户解决物流配送和资金结算的高效方式。

（2）税务行业自助报缴税平台服务

公司为湖南省国税局、湖南省地税局提供收缴税平台服务。公司目前已在湖南省国税局、湖南省地税局税务大厅投放数 POS 机具，实现税控用户卡抄税、申报缴税、税控 IC 卡清零解锁、缴税账户充值等功能。

2、银联特色业务管理平台

银联特色业务管理平台是公司提供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时的应用管理平台。该平台分为前端系统和后端系统。



前端系统可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可协助客户管理商户、终端管理、交易管理、系统信息管理。（1）商户管理包括商户注册申请，商户注册审核，商户综合查询，PSAM 卡批量导入，银联商户信息导出；（2）终端管理允许客户使用系统进行终端停机申请，终端停机审核，终端复机申请，终端复机审核，终端撤机申请，终端撤机审核；（3）交易管理包括交易查询、交易统计、融 E 达商户交易统计、融 E 达机构交易统计、融 E 达商户交易查询、融 E 达新增商户统计；（4）系统信息管理包括部门管理、系统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角色配置、用户资源配置、角色资源配置、资源用户查看、系统参数、修改密码多个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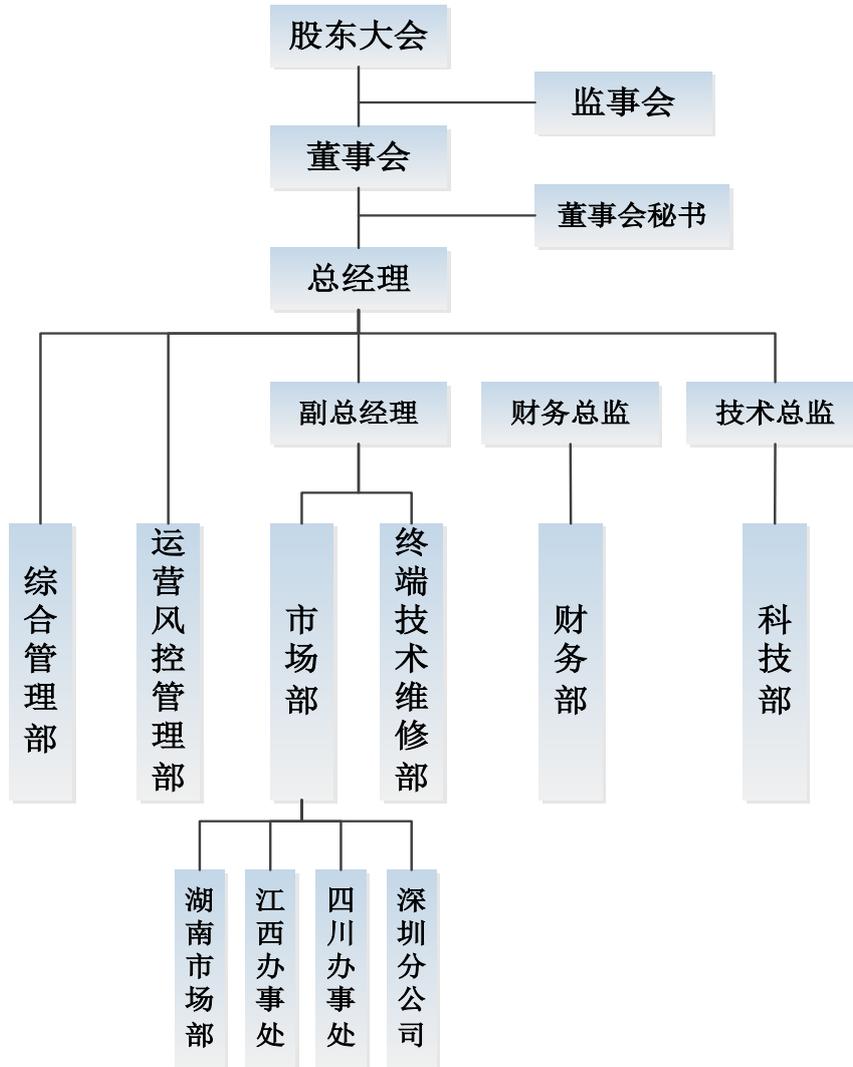
后端系统负责连接各应用服务系统和终端的各类交易，与中国银联、多家银行或行业客户对接，完成交易请求、应答的接受和转发。该平台可提供刷卡交易实时到账、余额查询，跨行转账、跨行汇款、电话费查询和缴费、水电气煤缴费、

商户互联网对账和账单下载等功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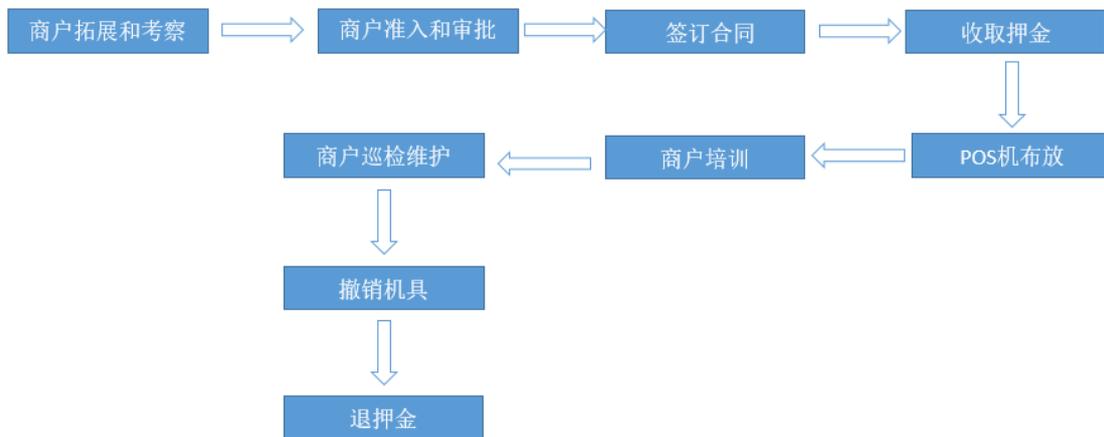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部	公司市场营销的负责部门。主要承担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的营销管理、市场规划、客户开发、商户的正常运维服务等保障公司利润、收入及成长的职能。
综合管理部	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和接待正常运转的综合行政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公司日常办公及有关活动安排，服务经营业务开展。承担公司文秘管理、档案管理、对外商务、

	人力资源、日常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
科技部	公司技术管理和产品研发的部门。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技术研究、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标准规程制定技术监督和采购物资的质量控制等职能。
财务部	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主要承担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职能，会计账务处理和报表编制职能，资金管理以及财务预警职能。
运营风控管理部	公司风险控制和客户管理的负责部门。主要承担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风险控制职能，客户信息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职能。
终端技术维修部	公司电话终端管理和库房管理的负责部门。主要承担公司用于销售的电话支付终端生产，产品修理、物资采购和库房管理等职能。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POS 机服务推广业务流程

公司的 POS 机服务推广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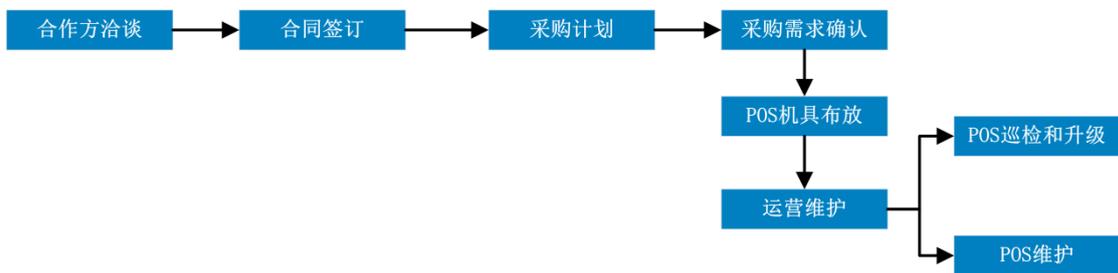


业务流程	流程内容
商户拓展和考察	市场部接洽商户，若商户有合作意向，市场部负责收集商户资料递交合作银行主管业务部门。
商户准入审批	由合作银行负责审核商户“三证一表”和对商户风险评估。
签订合同	通过审批的商户由市场部协助银行与其签订银行卡收单业务合同，市场部与通过审批商户签订机具使用协议并将商户基础信息录入系统，由运维风控管理部进行审核。
收取押金	商户缴纳押金，财务部负责接收押金。
POS 机布放	市场部人员负责安装 POS 机具并选择正确的终端应用程序版本。

商户培训	市场部人员负责对商户进行培训银行卡业务基础知识和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知识和技能。
商户巡检和维护	市场部人员负责了解商户履约情况、经营状况及银行卡业务受理情况，必要时对 POS 机具进行维护。
撤销机具	若商户不合规或自愿申请撤销机具，市场部人员负责撤销机具。
退押金	财务部负责根据机具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2、税务行业自助报缴税平台业务流程

公司税务行业自助报缴税平台业务流程图如下：



业务流程	流程内容
合作方洽谈	市场部与湖南银联接触洽谈合作事宜。
合同签订	公司与湖南银联签订合同。
采购计划	国税局省局、地税局省局报送 POS 机具采购计划给湖南银联
需求确认	湖南银联反馈 POS 机具需求给公司，公司与各税分局确认需求
POS 机具采购	采购终端
POS 机具布放	市场部负责在税务大厅布放 POS 机具。
运营维护	终端运营维护。
POS 机具巡检和升级	市场部和终端技术维修部负责 POS 机具巡检和升级。
系统升级	配合湖南银联、国税局、地税局进行系统升级，并确保实现。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专注于银行卡第三方收单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培养了行业内专业的技术团队，主要围绕收单服务管理系统、交易对接系统等平台的开发以及终端支付设备嵌入软件的开发等，保证自主开发的系统平台专业、安全稳定性高，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公司核心技术
1	安全、可靠的内外部数据交换
2	具有高度保密性的系统
3	交易存储转发技术
4	ISO8583 金融数据交换技术
5	通信线连接技术
6	通用 DES 加密、RSA，以及满足国密办加密技术
7	扩展了 CTSI 规定的 FSK 传输数据长度
8	加密密钥采用“一机一密、一次一密”密钥体系
9	密钥下载体系
10	采用随机加密机制
11	实时的支付系统，完整的 pos 接入与支付解决方案
12	线下模块：POS 的实时交易（商户、会员或者持卡人）
13	线上模块：商户的线上推广，会员的积分查询以及相关信息查询
14	移动终端：成为两者很好的连接纽带，相互支持
15	基于 ANDROID 系统开发技术的智能 POS 整合支付解决方案的提供
16	智能 POS+云端的 SAAS 服务的开放平台
17	提供基于智能 POS 的大数据服务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以下创新性：

1、通过充分利用银联收单系统的扩展性，实现在多行业的应用，如金融、税务、农村合作医疗等行业，并将行业应用加以整合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

2、创新性的扩展了 CTSI 规定的 FSK 传输数据长度，将传送数据长度由以前的 256 字节增加到 512 字节。

3、从 POS 端到前置机的数据通讯采用了 ISO8583 金融数据交换格式，前置机和 POS 相互约定一组 PIN 加密密钥和 MAC 校验密钥，基本加密算法采用 DES 的 X98/X99 算法，具有相当高的安全性。

4、消息流引擎采用消息事件为核心进行路由和传递，对于同一渠道的多协议具有对应用层的屏蔽能力，可为多协议多机构进行无缝接入。

5、可批量下载密钥，效率高。

6、界面操作简单易上手，方便使用。

- 7、可查询加载过的列表，防止用过的密钥重复使用，减少错误的发生。
- 8、采用高性能的 IC 卡接口控制芯片。
- 9、具有开机自毁功能。
- 10、具有通讯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
- 11、设置用户角色，对用户角色进行功能分配，根据不同的用户需求，分配角色。
- 12、可以进行二次开发，能更好地适应用户要求和运作方式。
- 13、能够实时监控交易明细，确保商户交易合法。
- 14、对系统用户严格管理，记录用户操作过程。
- 15、双平台设计智能 POS 产品终端使用标准银行卡安全受理方案，在保证交易数据安全加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安卓平台的高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丰富和完善用户体验。
- 16、消费者可通过智能 POS 触摸屏确认消费，选择适合自己的消费方式，既可以通过安全键盘完成银联卡交易，也可以通过客显屏显示的二维码完成扫码交易，可在高灵敏度的电容触摸屏上进行相关操作和电子签名。
- 17、智能 POS 后台系统可自定义多种库存操作，支持批次、单件的库存管理，可为物品设置最大库存量和安全库存量，并有超界限报警处理和物品积压与短缺统计，提供年终、月终的库存数据分析，及时安排进货清货，确保经营收益，为品牌提供更多的数据参考。
- 18、智能 POS 除了具有传统 POS 刷卡支付功能外，支持手机移动支付的主流支付方式：支付宝二维码扫描支付和微信支付，用户可以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在应用开发层面上，针对过往的 POS 支付交易时间长、业务上线后升级繁琐，改动周期长，智能 POS 通过将行业 APP 与终端软件结合的方式来实现支付一体化，让业务升级更加的便利。线下开发的客户端为用户增值应用的整合支付提供了调用接口，可供终端和 APP 自由组合调用，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完善的收单系统，线上线下的综合支付解决方案。利于调整价值链，优化产业资源布局。移动支付不仅可以为移动运营商带来增值收益，也可以为金融系统带来中间业务收入。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著作权和商标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密诺固网支付终端嵌入式系统软件 V2.0	2008SR14396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04.01	50 年	原始取得
2	远程报缴税终端软件 V1.0	2010SR063732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07.09	50 年	原始取得
3	远程报缴税后台软件 V1.0	2010SR064935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07.09	50 年	原始取得
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终端软件 V1.0	2010SR063731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8.12.16	50 年	原始取得
5	银行固网支付后台软件 V1.0	2010SR063547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9.03.05	50 年	原始取得
6	银行固网支付终端软件 V1.0	2010SR063744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9.03.05	50 年	原始取得
7	手机支付终端软件 V1.0	2010SR063743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9.04.15	50 年	原始取得
8	电话 POS 终端软件 V1.0	2014SR005305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05.30	50 年	原始取得
9	电话 POS 后台软件 V1.0	2014SR005343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05.30	50 年	原始取得
10	银联收单系统 V1.0	2014SR005357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05.30	50 年	原始取得
11	银联密钥下载工具软件 V1.0	2014SR005369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05.30	50 年	原始取得
12	密码键盘终端软件 V1.0	2014SR005326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3.01.10	50 年	原始取得
13	三合一读卡器软件 V1.0	2014SR005311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3.10.20	50 年	原始取得
14	智能移动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0573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4.02.28	50 年	原始取得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变更的风险。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图形	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型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4768396		2008.09.28-2018.09.27	第9类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注：该商标在2008年12月11日由东莞市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3年8月6日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成功，2008年12月24日商标转让完成。

（三）业务资质与许可及其他认证

1、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不需要获得特别许可或法定资质证书，但需要满足中国银联所制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内支付行业的监管机构，对支付相关的银行卡收单等服务行为进行规范，并对收单外包服务行业准入标准、技术标准、风险管理等提出监管要求。中国银联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在国内专门从事人民币银行卡跨行信息转接的清算组织，主要职责是建立和运营安全、高效的银行卡跨行信息转换网络，实现银行卡跨行通用。中国银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制定第三方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行业规则和管理办法。公司所进行的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及行业增值服务能够符合中国银联制定的上述标准。

2、其他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300009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事务局、湖南省地方事务局	有限公司	2014.09.23-2017.09.23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湘R-2013-0079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限公司	注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湘DGY-2013-0595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限公司	2014.01.23-2019.01.22

注：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初始获得，目前国家对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公司已通过2016年审。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

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36.12%、22.37%、20.56%。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34.94%，仍然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经营设备	20,807,211.89	13,291,513.56	7,515,698.33	36.12%
运输设备	766,716.93	595,201.90	171,515.03	22.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31,884.52	819,709.26	212,175.26	20.56%
合计	22,605,813.34	14,706,424.72	7,899,388.62	34.94%

注：经营设备主要为 POS 终端机具。

2、车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所有人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小型轿车	湘 AMD385	有限公司	非营运	奥迪牌 FV7201TFCVTG
小型轿车	湘 AJK213	有限公司	非营运	丰田牌 GTM7200EB
小型普通客车	湘 AEG886	有限公司	非营运	江淮牌 HFC600A3C8F
小型普通客车	湘 ANU345	有限公司	非营运	奥路卡牌 ZQ6420A73F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V6N61	有限公司	非营运	奥路卡牌 ZQ6420A73F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含子公司 3 人）为 8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类别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
1	销售人员	12	13.79
2	产品及科技人员	16	18.39
3	财务人员	4	4.60
4	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	7	8.05
5	业务人员	48	55.17
合计		87	100.00

(2) 学历结构

类别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1	本科	19	21.84
2	大专	42	48.28
3	大专以下	26	29.89
合计		87	100.00

(3) 年龄结构

类别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1	40-55 岁	13	14.94
2	30-39 岁	24	27.59
3	29 岁及以下	50	57.47
合计		87	100.00

从岗位结构来看,公司的主要人员为业务人员、销售人员、产品及科技人员,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7.36%,能够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相匹配;从学历结构来看,公司的员工文化程度属于中等水平,以大专学历及本科学历为主,大专学历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48.28%,能够与公司的运营及管理需求相匹配;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的员工以青壮年为主,30-39 岁的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 27.59%,29 岁及以下的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 57.47%,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岗位结构等,能够与公司的业务匹配、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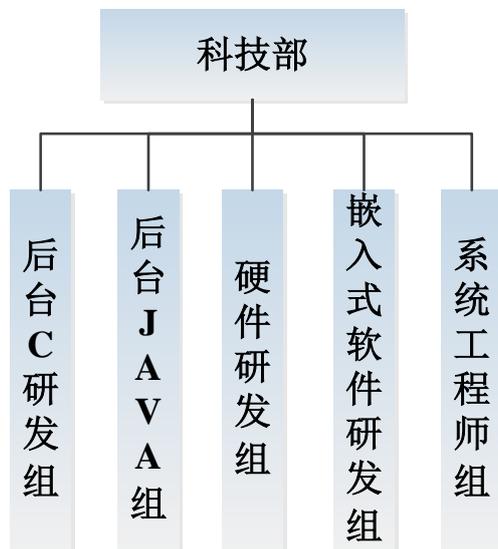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与 87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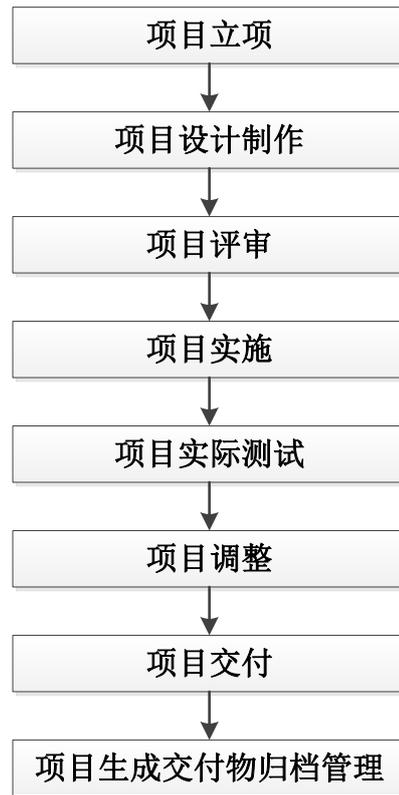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科技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共 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34%，包括科技部经理 1 人、科技部助理 1 人，以及研发和维护工程师共 7 人。公司的研发团队呈现年轻化和高学历的特点，20-29 岁的人员为 6 人，占总研发人员比例为 66.6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7 人，占研发团队总人数的 77.78%。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李季、李军、周骏。

李季，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周骏，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沙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C后台研发工程师。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李季、李军持有公司股份，李季、李军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均为300,000股，持股比例均为2.6842%；周骏未持有公司股份。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工作，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以及对已有系统的升级完善。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印发的《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发费用比例不得低于 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一直保持在 5% 之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不存在因研发费用比例不达标而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销售收入（元）	比重（%）
2014 年	1,205,519.42	8,819,693.78	13.67
2015 年	774,084.84	14,122,299.11	5.48
2016 年 1-5 月	356,626.30	7,074,208.11	5.04

（七）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

1、质量标准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采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1	ISO8583	2007.06.05	金融交易卡原始电文-交换电文规范，规定了以下内容：1、报文信息、数据元素和代码值。2、机构识别码的应用和注册信息。3、电文、数据元素和代码值的维护信息。

2、质量控制

公司安装 POS 机和维护平台有两个主要原则：一是商户的严格审查和培训标准，严格落实以“三证一表”为基础的客户实名制审查和实地考察要求。二是严格的巡检、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安装后，建立定期巡检制度。特约商户管理员应对特约商户进行定期巡检并记录在案。维护人员在日常巡检工作中或接到商户、持卡人投诉后对商户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辖内有疑似从事套现业务的商户或非辖内商户跨地区套现，应于 2 小时内上报公司运维风控管理部及合作银行相关主管部门，如疑似移机套现风险事件得到银联湖南分公司或对应收单机构证实，应配合做好风险信息收集、撤机等工作。若商户上报机器故障，公司及时派出售后人员维修。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2016 年 1-5 月、2015 年以及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42 万元、1,391.97 万元及 928.31 万元。从收入情

况来看，2016年1-6月、2015年以及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1.27%以及86.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分润收入、活跃商户维护收入以及机具租金收入等。总体来说，公司前期已经积累了稳定的用户基础，预计未来将会继续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7.42	100.00	1,270.43	91.27	802.97	86.50
手续费分润收入	117.30	16.58	437.97	31.46	512.55	55.21
活跃商户维护收入	192.53	27.22	244.32	17.55		-
机具租金收入	384.06	54.29	540.49	38.83	277.72	29.92
配件及其他服务收入	13.53	1.91	47.65	3.42	12.70	1.37
其他业务收入 ^注			121.54	8.73	125.33	13.50
合计	707.42	100.00	1,391.96	100.00	928.30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中，2014年主要为子公司湖南美诺为商户申请贷款收取的服务费、销售扫地机器人获得的收入；2015年主要为公司剥离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时处置相关存货取得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手续费分润收入和活跃商户维护收入系公司从收单机构取得，机具租金收入系公司从服务的特约商户处取得。2015年较2014年相比，手续费分润收入和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合计金额增长率为33.12%，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手续费分润收入占比下降，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1）银行卡收单业务整体市场盈利模式的改变。随着银行卡收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行业规范水平的不断提高，银行卡收单市场的刷卡手续费率不断降低，收单机构的服务费率体现出明显的市场化定价趋势。收单银行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成为吸引更多特约商户、获得银行增值业务收入的核心要素。对于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而言，其收入结构从以收取POS机刷卡手续费分润收入为主，逐渐转向以帮助收单银行维护特约商户并收取服务费为主；（2）受银行卡收单市场的刷卡手续费降低的影响，公司提供收单外包服务的手续费分润收入持续下降；（3）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为促进其收单业务的发展，于2015年7月与公司签订活跃

商户维护服务的协议。

公司拥有自主开发收单第三方服务业务运营平台的开发能力，对 POS 机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能力以及投放布点的业务开拓能力，在服务收单银行的过程中，能够体现其核心价值。公司在保证为收单机构维护好现有特约商户、提高其刷卡量的同时，积极在行业应用增值服务上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调研，丰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以抵御市场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与传统的生产制造类企业不同，公司以提供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为主，并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布放在商户处的机具折旧费及市场部和终端技术维修部负责机具布放和维护的员工的工资，2016年1-5月、2015年及2014年以上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05%、97.47%和99.95%。其中，POS机具主要来自公司报告期前的自产品和报告期内少量的外部采购，2014年起，公司未自主生产POS机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总采购金额较小。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6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1	长沙市芙蓉区新邦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注	GPS终端和软件系统	418,803.42	75.90
2	长沙悦之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OS机具	120,863.25	21.90
3	湖南汇金纸业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5,367.52	0.97
4	长沙市立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办公电脑	3,401.71	0.62
5	浙江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POS耗材	1,788.89	0.32
合计		-	550,224.79	99.72

注：长沙市芙蓉区新邦计算机技术服务部是在工商局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1	长沙悦之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OS 机具	163,333.33	16.61
2	深圳弘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模具	72,515.43	7.38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OS 机具	60,000.00	6.10
4	湖南汇金纸业公司	办公用品	13,982.91	1.42
5	东莞市东坑天乐硅橡胶制品厂	POS 耗材	12,820.51	1.30
合计		-	322,652.18	32.8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1	深圳弘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模具	1,366,174.62	50.63
2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扫地机器人模具	703,310.68	26.07
3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品	119,658.12	4.43
4	深圳百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POS 耗材	79,059.83	2.93
5	深圳市科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原材料	66,313.59	2.46
合计		-	2,334,516.85	86.52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99.72%、32.82%、86.52%。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布放在商户处的机具折旧费及市场部和终端技术维修部负责机具布放和维护的员工的工资，上述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97% 以上，报告期内布放在商户处的机具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以前生产，报告期内采购的机具及耗材很少，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大，公司对供应商不具有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较大，2016 年 1-5 月及 2014 年采购相对集中，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达 99.72%、86.52%，2016 年 1-5 月及 2014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 2015 年高很多，主要是因为：2016 年公司为开展金湘通业务，与长沙市芙蓉区新邦计算机技术服务部签定 GPS 定位管理系统采购合同，2016 年 1-5 月对该单位采购金额 41.8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5.90%。公司 2014 年因研发扫地机器人向深圳弘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购入 136.62 万元模具，因销售扫地机器人业务向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70.33 万元的扫地机器人，上述采购合计占 2014 年采购总额的 76.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银行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商业银行、商户以及行业客户，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收单服务，服务模式较为稳定。

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326,026.72	32.88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597,929.88	8.45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4.35	0.4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9,282.33	0.41
5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5,588.43	0.08
	合计	2,989,831.71	42.26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709,225.48	29.20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995,697.30	15.7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55,589.73	2.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22,711.07	1.75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236.61	0.95
	合计	6,303,460.19	49.62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537,341.28	31.60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867,284.65	10.8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31,884.88	4.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90,424.58	3.62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54.84	2.76
合计		4,248,590.23	52.91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6%、49.62%和 52.91%。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与建设银行销售比例相对较高，因已与建设银行形成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公司的业务已获得建设银行充分认可。而且公司未来的业务将进一步拓展，与建设银行、中国联通、中国银联展开了新的金湘通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根据《收单机构发展银行卡特约商户规则》，公司与各收单机构签订《收单外包服务合作协议》，通常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签订时间	签约主体	签约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0.08.13	美诺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POS 终端电话支付服务	2010.08.13-2015.08.13	履行完毕
2011.05.18	美诺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智能 POS 业务（市场拓展、终端投放、终端安装维护、商户日常服务等）	2011.05.18-2016.05.18	履行完毕
2012.06.06	美诺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安装 POS 终端及增值业务终端	2012.05.23-2015.05.22	履行完毕
2012.09.11	美诺科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 POS 终端及增值业务终端	2012.09.11-2017.09.11	正在履行
2013.11.26	湖南美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POS 终端安装	2013.11.26-2016.11.26	正在履行
2014.05.20	美诺科技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POS 终端业务的开发与维护	2014.01.01-2014.11.30	履行完毕
2014.10.14	美诺科技	成都连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银 POSP/POSM 系统开发及运维	2014.10.14-2017.10.13	正在履行
2015.07.02	美诺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POS 终端业务的开发与维护	2015.07.01-2017.06.30	正在履行
2016.05.17	美诺科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电子券业务合作和综合支付业务合作	2016.05.17-2019.05.16	正在履行

2016.07.19	美诺科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联通电信业务代理,且代理级别为S级	2016.09.01-2021.08.31	正在履行
2016.08.10	美诺科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电子券业务具体合作事宜	2016.08.10-2021.12.31	正在履行
2016.08.22	美诺科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四方渠道复用、跨行业综合业务、基础平台和其他事项的合作	2016.08.22-2021.08.2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签约主体	签约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4.03.21	美诺科技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扫地机器人模具	73.03	2014.03.21-2014.06.26	履行完毕
2014.12.03	美诺科技	弘丰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模具	133.64	2014.03.12-2015.06.12	履行完毕
2014.12.25	美诺科技	长沙悦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POS机	16.33	2014.12.25-2016.12.25	正在履行
2016.01.01	美诺科技	长沙悦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热敏机、密码键盘	14.14	2016.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2016.05.28	美诺科技	长沙市芙蓉区新邦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GPS终端、软件系统、移动SIM卡	98.00	2016.05.28-2016.10.2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外借款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方	签约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14.07.14	美诺科技	杨欣	42.00	20%	2014.07.12-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4.07.14	美诺科技	肖淮阳	50.00	20%	2014.07.12-2016.03.31	履行完毕
2014.07.14	美诺科技	陈美春	120.00	20%	2014.07.12-2016.03.31	履行完毕
2014.07.14	美诺科技	黄慧	50.00	20%	2014.07.12-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4.08.29	美诺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注	400.00	按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半年期限档次付利息	2014.08.29-2015.02.28	履行完毕
2014.10.25	美诺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145.00	LPR 利率加 264 基点	2014.10.28-2015.10.28	履行完毕

		兴湘支行				
2014.11.28	美诺科技	成都国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无息借款	2014.11.28-2016.11.28	正在履行
2016.05.16	美诺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200.00	LPR 利率加 179 基点	2016.05.06-2017.05.06	正在履行

注：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由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62014200589；唐新宇、蔡立提供保证担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分别为 362014200590、362014200591。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方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地址	面积 (m ²)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14.05.01	美诺科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注1	长沙高新区麓松路459号东方小区延农综合楼14楼703A房	20.00	2015.08.05-2018.08.04	正在履行
2016.04.07	美诺科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24,684元/月	长沙高新区火炬城御景路16号MO创业基地北一楼	748.00	2016.04.07-2017.04.06	正在履行
2015.05.01	美诺科技	卢裕富	1,750元/月	龙华上塘西头新村二区34栋304单元	46.70	2015.05.01-2015.10.30	履行完毕
2016.03.31	美诺科技	殷姿	注2	深圳市福田区香格里拉苑E栋2705	111.91	2016.04.01-2017.03.31	正在履行
2015.08.23	湖南美诺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注3	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9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101二楼301	32.20	2014.05.05-2017.03.04	正在履行

注1：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为引进美诺科技注册在高新技术园区，为美诺科技提供免费办公地址。

注2：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租赁了一处房屋用于公司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459号东方小区延农综合楼14楼703A房。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美诺科技无需向甲方承担支付租金的义务”。

注3：湖南美诺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租赁了一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9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101二楼301。经协商，双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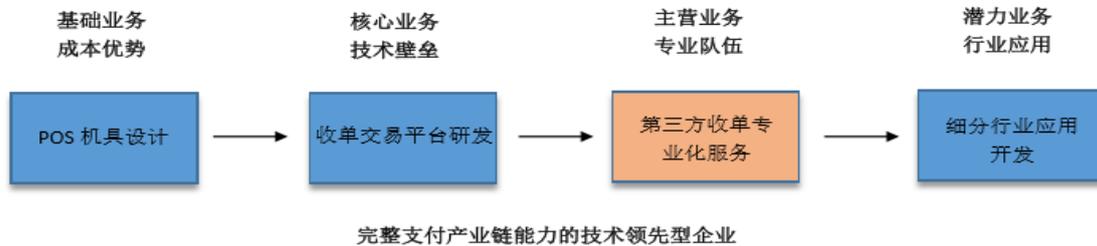
同意“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湖南美诺无需向甲方承担支付租金的义务”。

5、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银行卡第三方收单行业，是集合 POS 自助终端产品设计、前置交易平台软件研发、银行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于一体的银行卡收单第三方服务商。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有完整支付产业链的中小商户银行卡收单及增值业务服务商。公司以电话 POS、智能 POS 金融机具设计研发为基础，为收单服务提供上游产品及为业务获取成本优势提供支撑；以银行卡收单交易平台研发能力为核心技术壁垒，为各类商业银行特别是城市商业银行定制结算支付平台；以成熟的专业化服务队伍为中间力量，为中国银联、湖南建行、深圳建行、招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等提供第三方专业化收单服务；以团队核心成员资深的交易平台软硬件研发经验为积淀，为智能 POS 远程报缴税等垂直细分行业进行支付应用开发。主要收入来源于收单分润收入和收单服务费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利润率接近同行业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一）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来源具体可划分为三类：1) POS 机手续费收入：本公司在各商户处布放 POS 机具，公司可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按收单收入的一定比例。2) 活跃商户维护收入：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合同，对每月有效交易达到要求的活跃商户，收取维护外包费用；3) 机具租金收入：根据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当商户每月 POS 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 10 笔时，公司当月按每天 1 元的费用收取商户租金。

（二）第三方收单服务模式

在提供交易数据处理与接入的服务基础上，公司陆续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合作，以特约商户拓展与服务、受理终端布放与维护、银行卡受理业务培训、耗材配送等方式开展线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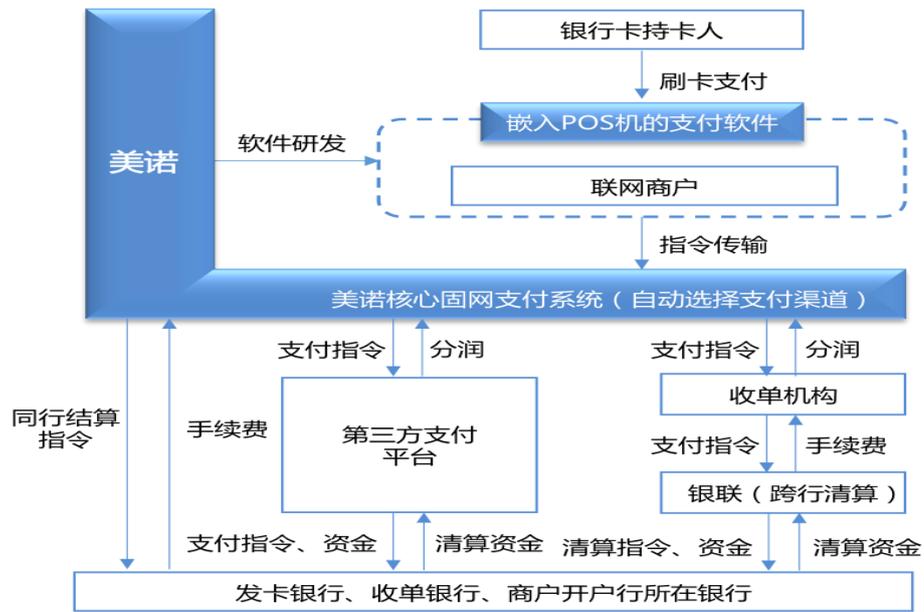
公司第三方收单服务面对的客户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商业银行和行业客户，另一类为商户。

面对商业银行和行业客户，公司有专业的服务和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作为营销的基础。长久优良第三方收单服务为公司在商业银行和行业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且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销售队伍，有丰富的推销经验，能有效整合资源，挖掘有赢利点的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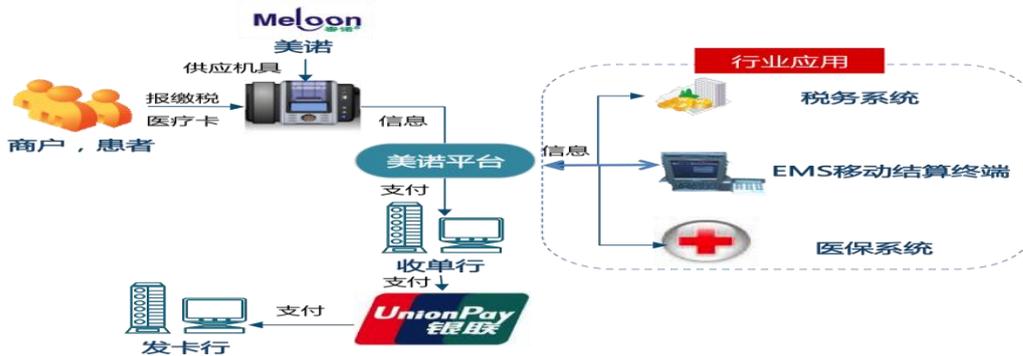
面对商户，公司每年定制年度市场开发计划，市场分管副总组织开展市场宣传市场部业务人员按照市场宣传计划和顾客需求调研报告拜访顾客，主动向其介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特色，提供宣传资料，以及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动向，及时将需求信息反馈至市场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及时做出是否跟进的意见，必要时报请市场分管副总批示。根据商户的要求，进行机具布放和租赁协议签订。

（三）收单平台与细分行业支付方案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 POS 终端支付系统解决方案，为银行提供最佳的技术服务选择。公司研发的固网支付系统是通过第三方交易接口完成与联网商户的系统互连，并通过安全支付交易网关完成与银联、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互联协议的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交易网关在收到业务系统的业务请求后，进行相应的记录处理，使用相应的协议请求将处理发送到对应的银联、银行或第三方收单机构完成交易处理。该系统按照银联标准开发建设，并通过银联的检测认证，系统设置了多种措施确保交易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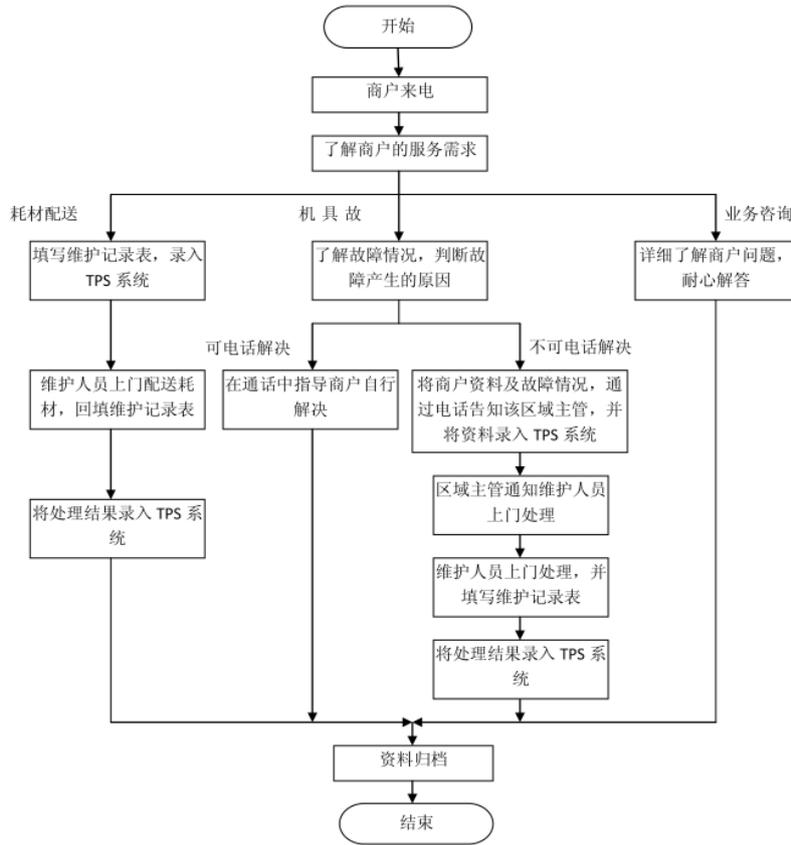


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除了研发收单服务所需的固网支付系统，基于长期的平台开发、定制与接入经验，同时能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服务类型细化行业应用，在某些细分行业开发支付解决方案。目前行业应用较为深入的为税务行业自助报缴税系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报销系统以及 EMS 移动终端结算系统。



(四) 售后模式

公司售后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根据需要对安装在商户的终端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参数维护、应用程序升级、终端部件更换以及耗材配送等业务处理，并定期对商户进行巡检。特约商户管理员应对特约商户进行定期巡检并记录在案。维护人员在日常巡检工作中或接到商户、持卡人投诉后对商户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辖内有疑似从事套现业务的商户或非辖内商户跨地区套现，应于 2 小时内上报公司合规管理部，如疑似移机套现风险事件得到银联湖南分公司或对应收单机构证实，应配合做好风险信息收集、撤机等工作。若商户上报机器故障，公司及时派出售后人员维修。



另一方面是维护运营系统的安全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信息安全水平。公司科技部根据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相关系统及其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监测。科技部制定、实施和调整信息安全审计计划，检查和评估公司信息安全系统和内控机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按照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在此基础上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意见是否得到落实；执行信息安全专项审计。为保障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公司设置了完善的运营机制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运营系统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运行环境，包括网络、硬件等资源，一部分是系统程序，包括各种应用程序以及网站等。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公司不仅通过人为的巡检保障，还配置了完备的自主开发的监控系统，主要是对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应用程序启用情况进行主动监控以及主动报警。且运营系统的稳定可靠必须建立在一定的要求之上，公司在建设运营系统过程中满足了性能要求、拓展要求、灾害预备准备、网络要求、团队等各方面要求，建设一个稳定、可靠并且高效的运营系统。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银行卡第三方收单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

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I65）；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17101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试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代码为 2）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2.3.2）。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银行卡收单行业概述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签约银行（或机构）向特约商户处布放 POS 机，为持卡人提供授权、消费、结算等服务，最终与特约商户通过收单银行的专用系统进行资金结算业务。

我国银行卡收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02 年以前，各商业银行都是独立发卡，各自发展自己的商户，使用自己开发的收单软件和收单 POS 机具。发卡行担负着从“发卡—商户开发—签约—终端设备布放及维护—交易信息清分处理—资金清算划拨”全过程的全部工作，该阶段各商业银行无论是硬件投入还是人力成本都非常高，而收单收益却很低。第二阶段，2003 年中国银联宣告成立，银联商务成为第一个专业化的银行卡收单服务机构，从此银行卡联网通用和专业化服务工作取得突飞猛进发展。发展到今天，各商业银行均以合同形式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实现商户开发签约与终端设备布放及维护工作，以提高核心业务的竞争力，降低金融机构自身业务成本，分散经营风险。公司依靠强有力的研发和服务团队，协助湖南地区各商业银行开展收单软件开发与维护、系统集成、商户拓展与培训、机具安装与维护、收单交易处理等一揽子业务，凭借灵活、快捷、专注、专业的服务迅速发展。

2、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受到支付行业和软件行业的双重监管。

支付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责为：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

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等。

软件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协会

支付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其主要职责为：组织、督促会员贯彻执行国家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并组织会员签订、履行行业自律公约，提倡公平竞争，规范行业行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监督、检查会员与支付、清算、结算相关的经营行为；就支付清算服务市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建立争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对违反本会章程、自律公约的处理、反馈机制等。

软件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3、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银联 POS 终端规范》 (中国银联)	2004 年	对带有银联标示的银行卡销售点终端规范，对 POS 终端硬件、软件、安全、应用等要求做出了规定。
2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规范电子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维护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支付业务健康发展。

3	《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中国人民银行）	2009年	对《银行磁条卡销售点终端规范》的修订，增加了IC卡内容；完善POS终端安全要求；统一交易处理流程、交易界面要素、交易响应码、交易提示文字信息、凭证要素；增加余额查询、离线交易及追加预授权交易的描述。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	规定商业银行在进行外包活动时，需要界定外包服务的范围，对外包服务供应商进行评估，同时需要评估外包活动的风险。
5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2010年	正式将非金融机构纳入监管体系，对非金融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进行规范，防范支付风险。
6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	对银行卡收单业务中各市场主体应遵循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严禁个人收单账户受理信用卡刷卡。
7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	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与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	2009年	金融机构要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	《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	2012年	提出全面推动支付体系的科学发展，鼓励非现金支付工具发展创新，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应用。
3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务院）	2014年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	《银联业管委2014年12号文：关于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备案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2014年	明确了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的资质要求、行业标准、业务范围和收费方式，对POS机租赁、安装及维护服务行业发展起到了指导性作用。
5	《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	2015年	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强化收

	务外包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单机构管理责任,健全收单外包业务自律管理,对收单机构提出明确的审核外包机构资质,控制外包服务范围,强化外包服务风险等要求。
--	-------------------	--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银行卡收单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大致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对其下游应用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宏观经济条件好时,实体经济的畅旺会催生市场对收单产品需求的大规模增长,银行卡收单外包专业化服务也会显著增加;宏观经济条件不景气时,对 POS 机具需求量总体减少,扩张时期铺设的 POS 机具可能面临撤机风险。

(2) 季节性

该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本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地域角度看,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等区域的受理商户普及率和 POS 终端布放量要高于内地。另一方面,随着大中型城市和大型商户受理市场的逐渐饱和,中小商户、二级地市形成了新的市场空间。据中国银联《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2015)》数据显示,2014 年同期全国二级地市新增商户和新增直联 POS 终端占比都显著高于中心城市。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和全国受理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受理环境较为落后的区域对 POS 终端等电子支付终端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5、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POS 终端是安全性要求极高、软硬件一体化的电子产品,其软硬件的开发、设计以及后续支付体系的维护是具有完整支付产业链的收单服务商的核心。

(1) 上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芯片、电路板、五金件、显像管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原材料的供给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因此上游行业的变动对本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2) 下游行业

银行卡收单的下游主要是各商业银行,特别是各城市商业银行,其支付系统开发能力和市场拓展人员有限,对具有支付软件开发能力的第三方收单服务商依

赖性较强，因此银行卡收单第三方外包的服务模式较为稳定。

银行卡收单最终用户是需要非现金结算的中小商户，涉及到商超、医院、餐饮、百货、酒店、物流等多个领域。随着支付行业的发展，有 POS 机需求的潜在的中小商户的数量在迅速增多，能够满足众多中小商户的成本要求及个性化需求的收单服务商具有更高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驱动

我国银行卡电子支付体系逐步建设完善，近年来我国银行卡发卡量、银行卡跨行支付、联网商户和联网 POS 终端均保持快速增长。但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现阶段金融 POS 的绝对和相对规模相对于我国的经济总量、人口等因素而言，还处在相当低的水平，尤其在中小商户的渗透率偏低。伴随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我国金融 POS 终端交易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从而给银行卡收单服务提供了持续、广阔的市场需求。

2) 国家政策颁布的推动支持

近年来，国家在政策方面突出了“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的主导思想，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部门，2010 年出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正式将第三方支付纳入国家监管体系使其拥有合法身份，促进行业进一步发展；2013 年颁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银行收单业务市场，积极推动了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普及。

3) 技术进步的应用扩宽

技术进步对银行卡收单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促进作用。POS 机已不仅可以提供传统的结算功能，还增加了信用卡还款、转账、支付电话费以及各种其他缴费功能等，并扩宽了各细分行业的垂直化应用；同时随着指纹支付、NFC、二维码等无卡技术的逐渐应用，为支付环境提供了更丰富的支付选择，使得线下金融 POS 机布点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 产品更新换代快，支付模式不断创新

随着技术发展和竞争加剧，对 POS 机终端制造商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速度要求越来越快，市场的变化以及支付模式的创新都对企业的研发和服务能力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不论是在有卡支付还是无卡支付，层出不穷的支付环境都要求收单机构服务内容能跟上市场的更高要求。

7、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POS 机终端设备涉及个人信息的私密性和整个支付系统的安全性能，因此银联对 POS 机的系统安全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终端设备投入市场需要多项技术标准和资质认证。另一方面，支付系统的开发对客户体验度要求较高，其技术架构必须建立在对客户及其需求的深入理解基础上。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对行业及相关软件研发的掌握和熟悉程度很高，且对产品的更新具有很强的敏感度，才能在行业立足。

(2) 客户资源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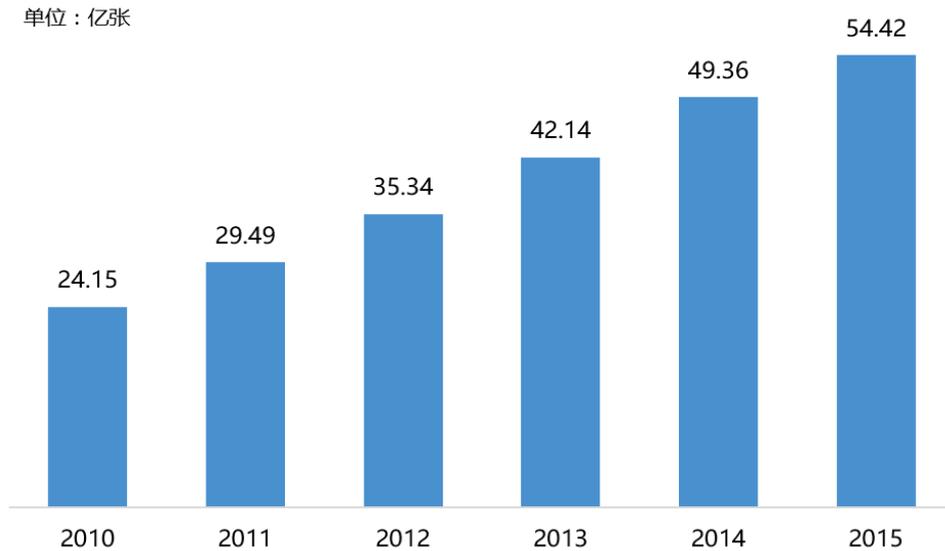
收单外包商与合作银行的关系稳固与否也是能否发展壮大的关键点之一。通常银行对 POS 机产品和支付系统的安全性能和技术含量有很严格的鉴定体系，对收单外包机构选择较为谨慎，同时某些实力较强的收单外包机构通常都会为银行，特别是城市商业银行对应提供收单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因此一旦合作，则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服务模式中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4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3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2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1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和《2010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以银行卡为主的非现金支付工具继续平稳发展，具体表现为：

1、在用发卡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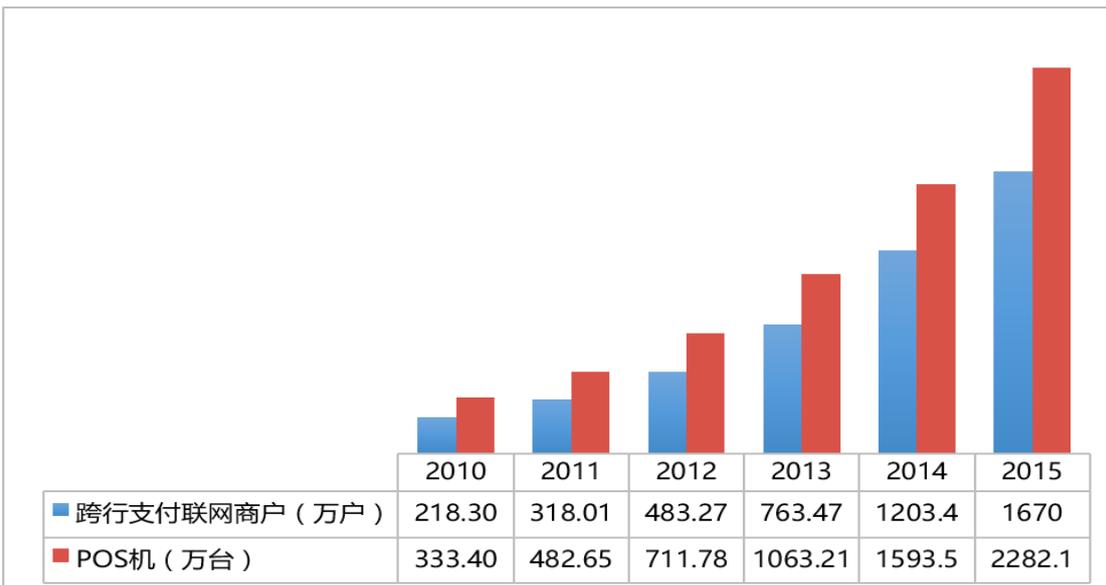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4.42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0.25%。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50.10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1.81%；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 4.32 亿张，较上年末下降 5.05%。



截至 2015 年末，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99 张，较上年末增长 9.62%。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 0.29 张，较上年末下降 14.71%。北京、上海信用卡人均拥有量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达到 1.34 张和 1.01 张。

2、受理环境不断完善

我国不断推进非现金支付体系受理环境改善。截至 2015 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 1670.00 万户，联网 POS 机具 2282.10 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66.60 万户、688.60 万台。每台 POS 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238 张，较上年末下降 23.23%。2015 年我国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5456.86 万户，其中联网商户 1670.00 万户，尚有近 3786 万户的市场空间。



3、银行卡消费业务增长显著

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5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 852.29 亿笔，同比

增长 43.07%，增速加快 17.91 个百分点；金额 669.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88%，增速加快 42.61 个百分点。其中，转账业务 285.86 亿笔，金额 470.7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7.11%和 79.34%；消费业务 290.30 亿笔，金额 55.0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6.96%和 29.78%；电话支付业务 2.98 亿笔，金额 14.9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35%和 148.18%。

消费业务增长显著。2015 年，全国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 10106 元，同比增长 17.69%；笔均消费金额为 1894 元，同比下降 11.74%；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 172.39 亿笔，金额 42.9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8.20%和 49.83%，分别占银行卡消费业务量的 59.38%和 78.02%。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 47.96%，比上年上升 0.26 个百分点。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涉及金融、商业、通信、软硬件开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复杂并涉及多方利益。目前，本行业发展时间较短，政府制定了较为宽松的标准和颁布了一些支持性政策，但如果政府出台更为严格的限制性政策标准，使行业内各公司正在拓展的业务存在不满足政策标准要求的可能，从而对本行业内各公司的实际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风险

支付行业属于信息技术前沿行业，我国银行卡用户规模基础庞大，支付需求多样化，廉价智能手机的普及催生了远程支付的快速发展，近场支付的应用场景也进一步丰富，NFC、二维码等多种支付手段同时涌现。本行业软硬件开发技术更新周期较快，行业内从事平台研发的企业可能存在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或者达不到政策监管要求、跟不上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景气周期比传统行业要短。

3、恶性竞争风险

行业内部分收单机构常通过套用商户名称或代码、套用 MCC 等优惠费率或者将线下交易转换为线上交易套用交易渠道等方法违规降低费率，抢夺商户。这些违规问题的存在极大地破坏了支付市场秩序，造成整个行业的恶性竞争和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和收单代理机构的不信任，引发整体行业收益率的下降和监管机构的信誉危机，不利于银行卡收单市场的健康发展。

4、人才流失风险

整体行业起步时间较短，技术人才和关键管理人力资源有限，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如果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落后于同行，员工激励措施不到位，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八批第三方支付牌照发放，具有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银行卡收单牌照的收单机构一共有 62 家，包括全国收单牌照 43 家，地区性收单牌照 19 家。目前注册地在湖南地区的收单机构尚未有申请到地区性收单牌照，而获得全国收单牌照的公司其注册地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主，对湖南市场的开拓力度较低。就目前来看，占有湖南各商业银行收单服务较多市场份额的外包机构主要有三至五家，且均未持有牌照。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批发性中小商户市场，专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银行卡支付解决方案。截止 2015 年底，公司累计装机近 4 万户，是湖南地区领先的银行卡收单第三方服务商。

3、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进行机具终端研发及制造，以售卖机具为主要盈利模式；第二类是提供银行外包服务，由银行购买机具，自主承接终端布放及后续维护服务，以外包补贴为主要盈利模式；第三类是全产业链布局，即以自我或委托生产机具，进行布放，并提供后续服务，以分润收入为主要盈利模式。

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是第一类。百富是全球领先电子支付终端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作为全球第三大 POS 提供商，其 POS 机累计出货量已超过 1000 万台，业务覆盖达到 100 多个国家。百富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商务、UMS、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及中国移动。

长沙惠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第二类。长沙惠邦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的银行外包服务公司。长沙惠邦从 2009 年 8 月开始与湖南省建行合作电子银行营销外包服务，2012 年 4 月开始与湖南省建行合作信用卡激活及辅助营销外包服务，2012 年 5 月开始与湖南省建行合作善融商务营销外包服务，

2012年6月开始与湖南省建行合作开展电话POS业务专业化服务，2012年11月开始与深圳建行合作手机银行营销推广外包服务，2013年6月开始与上海市建行合作电子银行产品营销推广外包服务，2013年8月开始与长沙银行合作掌钱营销推广，2013年9月开始与重庆市建行合作大堂助理外包服务，2014年1月开始与广东省建行合作电子银行营销外包服务。

大多数获得全国性的收单牌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均为第三种。

通联支付：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万向集团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金融外包与行业综合支付服务企业。通联支付成立于2008年，已设立37个省级分公司、290多个二级地方业务部、为超过100万商户提供综合支付服务，包括基于POS终端的线下支付、基于互联网的线上支付、基于电话呼叫中心的语音支付、以及基于其他自助终端设备的支付服务。

汉鑫科技：汉鑫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1年，注册资本6800万人民币，从事银行卡收单服务；汉鑫科技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备案核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金融领域的专业化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与多家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电商平台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是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

杉德电商：杉德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由杉德集团下属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金23051万元。总部位于上海。杉德电商于2011年5月18日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经核准专业从事全国范围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业务。杉德电商定位全国性金融支付服务领导企业，致力于为发卡机构、特约商户和持卡人提供金融支付解决方案和金融专业化服务。

宇信易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NASDAQ: YTEC]，是第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其总部位于中国北京，现有员工5000多名，已在十余个城市设立了分子公司和代表处，为客户构建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业务类型涵盖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营外包服务、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拥有基础平台、核心业务、信贷管理、网上银行、呼叫中心、数据管理、风险管理等全系列金融IT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

卡友信息：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的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主要为各商业银行、非税执收单位、特约商户

和广大持卡人提供金融 POS 业务、非税收缴业务、MIS-POS 业务（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移动支付、POS 终端多应用、信付通终端多应用等业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应用覆盖城镇和农村市场，贯穿线下传统 POS 支付和新型线上网络支付、手机移动支付等。主要产品有：特约商户 POS 收单服务（简称 POS 业务）、财政非税收入银行卡联网征收服务（简称非税业务）、便民支付服务（信付通多应用）、储值卡系统服务、TD 助农取款服务、金融 IC 卡业务、手机汇兑、银联在线支付。

卡联科技：成立于 2006 年，目前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各省份热点城市，全国终端布放近 50000 台，累计服务用户数亿次。公司将社区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全国各地重点农村及三四线城市，卡联科技坚持以社区服务运营平台为发展方向，继续坚持 B2B2C 的商业模式，继续坚持以发展及服务小微商户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加强云运营平台开发，大数据利用，提升运营服务的现代化手段，加强和上游渠道的强强联合，使商户、服务（产品）提供商互惠互利，获得更多的市场和收益。同时，以智慧社区服务为中心，大力推广社区金融服务、社区智慧健康服务和社区智慧农业服务。

相对于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的技术实力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具备自主开发收单第三方服务业务运营平台的开发能力，对 POS 机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能力。公司最初以 POS 机具的研发和生产起家，对受理终端的使用和维护服务更到位。随着第三方收单服务市场的兴起，公司大力发展技术团队，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以成熟的银行卡收单交易平台研发能力为支撑，为各类商业银行、税务管理部门等提供结算支付平台、税务行业自助报缴税系统等平台，并针对农村金融通信服务平台等垂直细分行业进行支付应用开发；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多年从事银行卡收单服务的外包机构，具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通过布放 POS 机终端设备、提供 POS 机租赁及后续维护服务，帮助收单银行不断扩大受理银行卡的商户规模。

公司的竞争对手如卡友信息，其业务模式更倾向于单一的商户拓展的规模化发展模式，公司的业务规模虽然不及竞争对手，但是倾向于提供有差异化的深度增值服务，公司不仅拥有与银行对接的系统，还拥有终端软硬件技术及行业增值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支付方案，且能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售后服务。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从 2009 年转型做收单业务以来，经过 6 年的努力，极大的改善了湖南地区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等 14 个地市的银行卡受理环境，特别是对湘西等银行卡受理环境相对落后的区域的市场培育和开拓，使得该类地区收单业务快速增长，获得了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各收单商业银行、特约商户的广泛好评，美诺品牌在湖南银行卡收单市场具备较高知名度。

2) 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团队培养，已打造出一支“团结、敬业、高效、有序”的队伍：管理团队行业经验及技术积淀深厚，团队核心成员具有资深的金融机具及交易平台软硬件研发背景，多年来积累了深厚的人脉，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银联、人民银行、银行卡检测中心等成为了良好的长期伙伴；研发团队稳定性高，且技术储备较为前沿，对支付场景的认识较为深刻，能够有效满足各类行业应用需求；收单服务团队不仅具有敏锐市场意识、迅速的市场拓展能力，更具有规范服务流程、优质服务水平。整体团队处于湖南地区收单服务商的领先水平。

3)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终端研发、平台研发等相关软硬件资质认证，同时协助各城市商业银行完成清分结算平台开发，和湖南地区其他的银行外包服务公司输出劳动力相比，公司的技术实力雄厚，更能复合性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加深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增强公司的不可替代性。

4) 产业链优势

公司集 POS 自助终端产品设计、前置交易平台软件研发、银行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于一体，具备完整的收单产业链布局。其中，机具为自行研发生产，具备自有产权，相对于湖南地区其他的收单机构需要按市场价格外采机具，公司的自主生产方式大大降低了机具成本，并增加了终端和整个收单网络升级更新的便利性。同时，公司已在报缴税、新农合、充值缴费等领域开发增值服务，体现了公司研发、部署各类行业应用的技术实力，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灵活、自主的适应市场变化。

(2) 竞争劣势

1) 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长期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其他省市市场开

拓的需要，公司现有的资本实力不足以满足以上需求，同时，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能力有限，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束缚了公司的迅速发展。

2) 人力资源紧张

公司虽然在湖南地区的银行卡收单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经验的行业人才，但随着支付行业需求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内关键技术人才还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优秀专业人才的加盟。

3) 盈利模式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来源于 POS 分润收入、POS 机租赁收入、活跃商户维护收入，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不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垂直细分行业应用的开展，将逐步降低对单一盈利模式的依赖程度。

七、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一）公司愿景及战略发展目标

1、公司愿景

以专业收单服务为基础，以平台研发能力为核心，以行业细分应用为驱动，致力于为中小商户提供便捷、安全、可靠的支付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具有完整支付产业链能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2、战略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从湖南地区较大的银行卡收单第三方服务商迈入国内第一梯队，引领带动中小商户的整体收单环境提升。

（2）阶段目标

2016 年：推广联通积分应用，实现收入丰富化

2017 年：扩宽收单服务机构，实现规模扩张化

2018年：开展各类增值业务，实现价值最大化



（二）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规划

1、大力推进农村金融通信服务中心平台（金湘通）业务

该服务中心平台由公司与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和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合作实施。银联、建行、联通、公司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在基础通信服务、金融服务、便民公共服务等领域，进行联合营销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企业的行业优势，共同促进合作各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

四方合作搭建业务运营基础平台，合作各方应为该平台开放，日常运营中涉及各方的业务系统对接、接口开放、规范制定等提供便利。该平台的推广策略为在村镇投放智能 POS，该农村金融通信服务中心平台有联通话费缴纳和联通号码销售、惠民终端、银联扫码付、电子券兑换功能等。

（1）联通话费缴纳和联通号码销售：缴纳联通话费和联通号码销售满足客户使用智能 POS 实名购买联通号码，且允许客户使用智能 POS 缴纳联通话费。

（2）惠民终端：美诺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助农服务终端。它不仅具备了助农取款智能 POS 机的取款、转账、现金汇款等功能，还有新农合社保、缴纳水电气煤费用的作用。

（3）银联扫码付：实现用户使用二维码完成整个支付流程。为银联推出的二

维码扫码支付应用的第一批服务及平台服务商。

(4) 电子券兑换功能：金湘通电子券具体合作模式为由联通购置及部署系统运行的硬件，由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电子券综合兑换系统，并打通多种支付三方账户的合作，拓展受理电子券的线下线上商户。该项目打破了传统联通的积分兑换只能监控到领用环节，联通自身无法追踪其使用情况的弊端，而公司扩展受理电子券的商户，强化了营销费用本身投入的实施效果追踪，使得营销投入更有针对性，从而构建了电子券的“兑换—使用”闭环。

2、以丰富化、拓展化为重点，全力开展收单服务

2016年3月19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收费水平。该通知规定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调整后的刷卡手续费政策将于2016年9月6日起正式实施。费率调整后，收单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分润收入预期会有所下降。

在收单业务向银行转移的大趋势下，公司致力于找到更多的机会与不同的商业银行合作，通过直接获得银行的收单服务补贴，充分利用银行的资源和品牌，迅速“跑马圈地”抢占市场。

3、以信息化、应用化为方向，全面开展增值业务

支付业务捆绑了商户最真实的资金流和信息流，是一座有待开采的巨大金矿。公司在支付服务基础上，以信息化大数据为支撑，以满足客户资金管理、会员管理、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相关需求为驱动，利用公司的各种客户资源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目前公司正着手开发“会员+”门店会员管理系统。“会员+”产品已开发包括智能POS端、商户微信后台、商户会员中心、商户自助管理平台4个子系统。该软件能自动完成会员档案建立、会员消费信息收集、会员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同时全方位为商户提供微信、微博、短信、地推等互动营销工具。

4、优化、升级第三方收单业务相关软、硬件和大力推进新一代智能POS的软、硬件研发

公司的行业增值服务给商家和客户提供更多功能，因而对服务终端POS机具的智能化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以智能POS机作为未来新服务新技术开发计划的基础，以顺应行业趋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智能POS终端研发	
1、计划阶段	
1.1、确定PDT团队	组建PDT团队，召开项目开工会，制定计划阶段和项目计划
1.2、产品总体设计	基本属性机功能表输出，产品及附件初步造型方案
	Backlog并评估功能需求，制定研发计划，搭建开发平台
1.3、汇总产品开发计划	制定初步项目计划，制定项目详细计划，总体决策评审
2、开发阶段	
2.1、产品详细设计	设计电路图并确认，输出EVT BOM，设计开发板
2.2、研发内部测试	准备测试样机，常规功能测试，提供产品设计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文本输出
2.3、优化改进工艺、设计	制作外观配色样品，确认DVT工艺方案，优化硬件原理图及PCB设计，优化DVT软件
3、验证阶段	
3.1、样机准备和试产	模具制作加工，省模配模，试模物料准备，首次试模试装，组装工序作业指导，提出DVT试产物料需求，提供试产硬件关键资料和装配关键工艺说明，准备试产设备及资料，召开试产总结会议
3.2、样机试验验证	试产产品组装，试产产品性能验证，DVT硬件测试调整，DVT软件测试调整
3.3、产品认证	准备认证资料，准备认证样机，提供认证软件，制作认证说明书，样机输出，送测认证样机
3.4、优化和改进设计、工艺、模具、生产线	组织FMEA分析，优化结构设计原理图，PVT硬件设计评审，检讨DVT样机外观，组织DVT结构评审，确定整机BOM，提交PVT软件，发布用户使用说明书，发布PVT软件及说明书
4、上市阶段	
4.1、销售样机准备和试产	提供PVT装配关键工艺，提供PVT试产硬件关键资料，准备PVT试产设备及资料，PVT试产，召开PVT试产总结会议
4.2、销售样机试验验证	主导试验验证，PVT硬件调试，PVT软件调试，召开样机试验问题总结会
4.3、量产前准备	组织出货评审，检讨产能配置，说明书印刷，组织评估测试问题与建议，组织进行产品改善，制作客服售后手册，量产成本评估总结，发布量产软件，组织量产准备会议
12、发布决策评审	硬件技术总结，软件技术总结，结构与工艺技术总结，制造技术总结，项目总结，组建LMT团队，汇总量产问题及建议，组织量产状态评估，组织制定交接计划

5、基于智能 POS 机终端的后台行业系统软件开发和终端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 POS 机因其拥有足够的功能支撑，是一个很好的数据采集终端和应用终端，可以扩展应用在通讯、税务、医疗、物流配送、ERP 管理等方面。公司依靠强大的终端开发团队和后台开发团队，可以很好地结合用户需求，提供满足用户使用终端和后台系统。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营运记录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928.31 万元，净利润为-329.2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391.97 万元，净利润为 129.11 万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707.42，净利润为 287.60 万元。公司 2015 年收入比 2014 年大幅提升 463.6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99%、54.14%、66.86%。数据表明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效率，有效控制营业成本，同时营业收入相对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及机具租金收入增加使 2015 年总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67.45 万元，增长 58.2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布放机具的折旧费及相关人工费，2015 年较 2014 年机具及机具布放维护人员有所减少，营业成本略微下降。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9%、111.14%、-246.888%，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很大。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业绩不理想，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低 463.67 万元，公司成本相对稳定，使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远低于 2015 年且亏损-329.23 万元。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1 月公司溢价增资股东投入资金 1,000.00 万元，使公司净资产显著增加所致。

（二）资金筹集能力

受益于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得到外部投资方的青睐以及银行的授信，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注资 117.65 万元，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银行借款 1207 万元。因此，公司的资金筹资能力较强。

（三）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良好的市场前景

我国存在着数量庞大的中小商户基础，但 POS 机在我国二级地市中小商户的渗透率仍然偏低，目前此细分领域内尚未出现较强势的大型企业，公司作为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的先行者，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业务的持续开展具有可行性。

2、稳定的内部团队

公司已积淀出独特的技术优势，并形成了稳定的管理、研发、服务团队，且团队内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策略都取得了高度的认同，整体方向步调一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持续的收入和现金流获取

公司目前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银联等单位签订了受托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协议，与湖南国税局、湖南联通等签订了细分行业的支付兑换解决方案合作协议，按服务的 POS 机数量或消费及转账金额的手续费获取收益。能保证持续的收入和现金流。

（四）公司核心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从 2009 年转型做收单服务业务以来，经过近 6 年的努力，极大的改善了湖南省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常德、张家界、益阳、郴州、永州、怀化、娄底、湘西等主要城市的银行卡受理环境，获得了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各收单商业银行、特约商户的好评，多年来积累了深厚的市场基础，美诺品牌在湖南银行卡收单市场具备较高知名度。

2、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团队培养，已打造出一支“团结、敬业、高效、有序”的队伍：管理团队行业经验及技术积淀深厚，团队核心成员具有资深的金融机具及交易平台软硬件研发背景，多年来积累了深厚的人脉，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银联、人民银行、银行卡检测中心等成为了良好的长期伙伴；研发团队稳定性高，且技术储备较为前沿，对支付场景的认识较为深刻，能够有效满足各类行业应用需求；收单服务团队不仅具有敏锐市场意识、迅速的市场拓展能力，更具有规范服务流程、优质服务水平。整体团队水平处于湖南收单服务商的领头羊。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终端研发、平台研发等相关软硬件资质认证，同时协助各城市商业银行完成清分结算平台开发，和单一的银行外包服务公司输出廉价劳动力相比，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有利于加深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增强公司的不可替代性。

4、产业链优势

公司集 POS 自助终端产品设计、前置交易平台软件研发、银行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于一体，具备完整的收单产业链布局。其中，机具为自行研发生产，具备自有产权，大大降低了采购成本，并增加了终端和整个收单网络升级更新的便利性。同时，公司已经在报缴税、新农合、充值缴费等领域开发增值服务，体现了公司研发、部署各类行业应用的技术实力，帮助公司能灵活、自主的适应市场变化及衍生行业应用服务。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模式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至2012年2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董事会、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通过，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虽然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瑕疵，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三会建立过程如下：

2016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议案；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

2016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2016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有关制度。

2016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25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关于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决议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除因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而形成相关决议之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2 年 2 月，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未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1、参与董事会治理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股东中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成都绎美、上海绎德、上海润昶。其中，成都绎美、上海润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有限公司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董事会治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0 日，长沙美诺成立董事会，同意选举唐新宇、蔡立、陈振兵、肖宝同、欧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肖宝同为成都绎美委派的代表。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成都绎美、上海绎德、上海润昶。其中，成都绎美、上海润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公司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董事会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董事会，选举了唐新宇、陈国胜、姚成斌、李季、李军共 5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姚成斌为上海润昶委派的代表。

2、参与监事会治理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不是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代表，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监事会治理的情况。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监事会,选举了蔡立、屈小民共2名监事会成员。

上述2名监事不是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代表,未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监事会治理的情况。

专业投资机构的股东代表、委派董事均参与了股东(会)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讨论,专业投资机构股东不享有股东(会)大会决议一票否决权、董事会决议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专业投资机构的股东代表、董事未出现因意见不一致而投反对票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也未因公司治理而发生纠纷。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各专业投资机构均签署了公司章程。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能够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六) 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

决策行使股东权利，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具体制度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人数缴纳不全面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87 名（含公司员工 84 名、子公司员工 3 名），其中 47 名员工常驻分公司或各办事处（主要为湖南省各地市办事处），以上员工均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生育 保险	工伤 保险	
公司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4	44	44	44	44	36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40	40	40	40	40	48
子公司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3	3	3	3	3	0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0	0	0	0	0	3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44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40 名，公司社会保险人数缴纳不全面的主要原因如下：37 名员工主要考虑到自身的流动性较大，且办理社保跨区域转移手续繁琐，自愿不缴纳社保。此 37 名员工向公司

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书面说明，并承诺：由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不需要公司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绝不因未购买社会保险事项而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3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也不愿缴纳社保，经公司与该 3 名员工沟通，2 名员工在 2016 年 6 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在 2016 年 7 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6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8 名。公司住房公积金人数缴纳不全面的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末，公司常驻分公司或湖南省各地市的办事处的 47 名员工中，大部分分公司或湖南省各地市的办事处的员工未在长沙市办理落户手续，其中，20 名办事处员工已在当地购买住房，不愿意再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他 16 名办事处员工考虑到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区域转移手续繁琐，因此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其他 12 名员工系外来务工人员，其考虑到自身的流动性较大且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区域转移手续繁琐，因此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 名，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人数缴纳不全面的主要原因如下：子公司 3 名员工系外来务工人员，其考虑到自身的流动性较大且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区域转移手续繁琐，因此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子公司与该 3 名员工沟通，1 名员工在 2016 年 8 月份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逐步增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与公司或子公司产生争议或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2016 年 9 月 21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不存在被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记录；该期间也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2016 年 9 月 26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0 年 11 月开户以来，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人数缴纳不全面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就该事项承诺：报告期内，若公司或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的，将以其个人财产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需补缴的费用、罚款或其他全部责任，保证公

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环保、质量监督、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近两年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重大或有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美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也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公司拥有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等业务资源，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和服务。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操纵上述机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利用所属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企业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了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密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工业园长富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自助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机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新宇	2,850.00	570.00	95.00
	罗荣	150.00	30.00	5.00

报告期内，高新密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控制的公司，长沙美诺持有高新密诺 10% 的股权。2016 年 3 月，长沙美诺将持有高新密诺 10% 的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唐新宇，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唐新宇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没有制订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履行有限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虽然未经过长沙美诺必要的审议程序，但是根据股权转让时高新密诺的财务状

况，高新密诺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长沙美诺及长沙美诺股东的利益。2016 年 9 月 10 日，在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经过美诺科技的补充确认，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长沙美诺及长沙美诺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高新密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虽然高新密诺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该经营范围与长沙美诺、子公司湖南美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是高新密诺自成立起的主营业务为研发机器人，未实际从事“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 POS 机租赁。因此，报告期内，高新密诺与长沙美诺、子公司湖南美诺仅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防范未来可能与公司、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风险，2016 年 5 月，高新密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自助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新密诺变更经营范围后，与长沙美诺、子公司湖南美诺不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高新密诺在经营范围与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重合，高新密诺在实际业务方面与公司、子公司不相同或相似，因此，高新密诺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高新密诺变更了经营范围，消除了与公司、子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董事姚成斌控制、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姚成斌控制了上海益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泛铁广告有限公司，参股了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厘米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维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益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益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36244286N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34 幢 101 室（上海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沈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咨询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成斌	30.00	60.00
	沈莉	20.00	40.00

上海益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咨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 POS 机租赁。因此，上海益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上海泛铁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泛铁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0929161P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宏达村宏北 760 号 2 幢 105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成斌	45.00	90.00

	王飞	5.00	10.00
--	----	------	-------

上海泛铁广告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 POS 机租赁。因此，上海泛铁广告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66510245J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跃新路 1688 号 4 幢 108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会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部分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成斌	340.00	34.00

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 POS 机租赁。因此，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上海厘米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厘米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29000787984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I 区 182 室		
法定代表人	汤晓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用品租赁，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部分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成斌	5.00	10.00

上海厘米广告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 POS 机租赁。因此，上海厘米广告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上海维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维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30000746557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1 幢 8209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宋言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室内装潢设计、咨询，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健康管理咨询		
部分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成斌	5.00	5.00

上海维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管理咨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 POS 机租赁。因此，上海维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姚成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2）公司董事陈国胜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国胜控制了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199831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6幢1层120室		
法定代表人	陈国胜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页的设计、开发和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国胜	7.00	70.00
	朱海燕	3.00	30.00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POS机租赁。因此，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方面与公司、子公司均不相同或相似，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公司董事陈国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3）公司财务总监杨玉莲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杨玉莲控制了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600081255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42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	杨玉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器人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玉莲	75.00	75.00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子公司湖南美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POS机租赁。因此，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公司财务总监杨玉莲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杨玉莲与公司控股股东唐新宇系夫妻关系，除杨玉莲控制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公司财务总监杨玉莲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唐新宇控制的高新密诺与公司、子公司存在潜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新密诺与公司、子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其他额外利益；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新宇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其他资源所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总经理唐新宇与财务总监杨玉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唐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3,964,710	35.4736	直接持有
2	陈国胜	董事	0	0	—
3	姚成斌	董事	0	0	—
4	李季	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300,000	2.6842	直接持有
5	李军	董事、技术总监	300,000	2.6842	直接持有
6	蔡立	监事会主席	1,702,940	15.2368	直接持有
7	屈小民	监事	100,000	0.8947	直接持有
8	刘新星	监事	0	0	—
9	姜结英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8947	直接持有
10	杨玉莲	财务总监	200,000	1.7895	直接持有
合计		-	6,667,650	59.6578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下列亲属关系：董事长、总经理唐新宇与财务总监杨玉莲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及保密等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唐新宇控制的企业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财务总监杨玉莲控制的公司
陈国胜	董事	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陈国胜兼职的公司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陈国胜控制的公司
姚成斌	董事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股东上海润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润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姚成斌兼职的公司
		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姚成斌兼职的公司
蔡立	监事会主席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蔡立控制的企业
		长沙谱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蔡立控制的企业
屈小民	监事	成都绎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监事屈小民兼职的公司
		成都天府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屈小民兼职的公司
		成都绎信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屈小民兼职的公司
		成都连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成都绎美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5.98%
		北京华潞绎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屈小民兼职的公司
杨玉莲	财务总监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财务总监杨玉莲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唐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5.00%
陈国胜	董事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0.00%
姚成斌	董事	上海泛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上海益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0.00%
		上海维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上海泛铁广告有限公司	50.00	90.00%
		上海厘米广告有限公司	50.00	10.00%
蔡立	监事会主席	湖南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0.00%
		长沙谱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0.00%
杨玉莲	财务总监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5.00%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指直接持股。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新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蔡立	副董事长
3	陈振兵	董事
4	肖宝同	董事

5	欧宇	董事
6	李军	监事

2、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新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蔡立	副董事长
3	雷纯雄	董事
4	肖宝同	董事
5	欧宇	董事
6	李军	监事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国胜	董事
3	姚成斌	董事
4	李季	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5	李军	董事、技术总监
6	蔡立	监事会主席
7	屈小民	监事
8	刘新星	监事
9	姜结英	董事会秘书
10	杨玉莲	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第一次变动的原因如下：2012年2月，长沙美诺设立董事会，同意选举唐新宇、蔡立、陈振兵、肖宝同、欧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选举李军为公司监事，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2015年4月，董事陈振兵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故2015年4月，经长沙美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唐新宇、蔡立、欧宇、肖宝同、雷纯雄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李军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次变动的原因如下：2016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创立大会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由董事会决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均

尚未届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上述人员的两次变动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工商变更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期初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美诺科技出资 2,970.00 万元，占比 99%；唐新宇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根据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股东会决议，唐新宇将其持有的子公司 1%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美诺科技，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唐新宇	3,000.00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销售；支付卡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银行卡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智能卡电子设备的销售与	100	100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6,326.21	4,072,300.05	1,247,27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29,200.82	4,208,239.26	663,476.67
预付款项	604,065.80	80,157.35	186,360.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1,728.65	4,762,536.26	6,544,943.23
存货	6,506,311.66	6,482,220.07	7,171,71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097,633.14	19,605,452.99	15,813,76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99,388.62	9,587,646.65	15,231,372.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404.87	116,599.20	155,46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63.29	405,801.63	814,04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2,656.78	10,710,047.48	16,800,885.72
资产总计	24,240,289.92	30,315,500.47	32,614,648.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50,000.00	3,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19.19	40,480.55	2,085,527.25
预收款项	5,785.45	5,785.45	81,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471,592.23	909,745.97	695,903.19
应交税费	3,366,966.41	2,179,561.27	761,646.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25,292.47	14,767,138.28	25,968,31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01,455.75	19,352,711.52	32,642,91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01,455.75	19,352,711.52	32,642,91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76,500.00	11,176,5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805,059.61	8,805,059.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42,725.44	-9,018,770.66	-10,311,80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38,834.17	10,962,788.95	-311,807.60
少数股东权益			283,5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8,834.17	10,962,788.95	-28,26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0,289.92	30,315,500.47	32,614,648.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74,208.11	13,919,727.68	9,283,052.54
减: 营业成本	2,344,674.84	6,382,972.60	6,313,26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50.79	156,378.97	83,658.97
销售费用	273,644.25	636,608.61	607,586.68
管理费用	1,384,775.69	4,125,566.22	5,190,995.52
财务费用	35,651.00	846,288.02	909,093.51
资产减值损失	-541,129.12	852,444.27	304,557.9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3,440.66	919,468.99	-4,126,105.43
加: 营业外收入	113,331.67	794,475.08	119,463.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0,6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4,644.95	99,734.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9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6,772.33	1,699,299.12	-4,106,376.25
减：所得税费用	720,727.11	408,245.73	-814,04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6,045.22	1,291,053.39	-3,292,32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6,045.22	1,293,036.94	-3,284,361.25
少数股东损益		-1,983.55	-7,96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6,045.22	1,291,053.39	-3,292,32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6,045.22	1,293,036.94	-3,284,36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55	-7,96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3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3	-0.3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7,374.33	4,508,933.04	7,141,09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2.62		40,36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326.26	1,858,594.33	723,6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843.21	6,367,527.37	7,905,07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01.10	1,943,580.99	1,633,8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330.70	3,353,186.35	3,474,82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06.41	70,169.21	21,4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064.11	2,092,400.60	5,348,4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402.32	7,459,337.15	10,478,61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440.89	-1,091,809.78	-2,573,54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888.81		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888.81		3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15	10,8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5	10,8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888.81	-246.15	-10,47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5,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135.20	12,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0,135.2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	3,050,000.00	1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83.02	815,786.14	683,21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643.20	5,297,035.88	8,003,33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326.22	9,162,822.02	19,086,54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26.22	3,917,313.18	-1,086,54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996.52	2,825,257.25	-3,670,55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955.37	372,698.12	4,043,25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958.85	3,197,955.37	372,698.12

2016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6,500.00	8,805,059.61				-9,018,770.66				10,962,78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6,500.00	8,805,059.61				-9,018,770.66				10,962,78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76,045.22				2,876,04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76,045.22				2,876,045.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6,500.00	8,805,059.61				-6,142,725.44			13,838,834.17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311,807.60			283,543.16	-28,26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311,807.60			283,543.16	-28,26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76,500.00	8,805,059.61				1,293,036.94			-283,543.16	10,991,05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3,036.94			-1,983.55	1,291,053.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6,500.00	8,805,059.61							-281,559.61	9,7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6,500.00	8,823,5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440.39							-281,559.61	-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6,500.00	8,805,059.61				-9,018,770.66				10,962,788.95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27,446.35			291,510.80	3,264,06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027,446.35			291,510.80	3,264,06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84,361.25			-7,967.64	-3,292,32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4,361.25			-7,967.64	-3,292,328.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311,807.60		283,543.16	-28,264.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2,958.00	3,727,982.25	924,21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38,362.21	3,999,853.67	622,463.40
预付款项	604,065.80	80,157.35	186,36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6,478.65	2,055,747.47	3,682,07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6,311.66	6,482,220.07	7,171,71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58,176.32	16,345,960.81	12,586,830.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07,221.29	30,000,000.00	29,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6,176.07	3,171,795.60	6,481,189.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521.75	327,303.95	775,85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6,919.11	34,099,099.55	37,557,044.22
资产总计	45,435,095.43	50,445,060.36	50,143,874.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	3,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79,324.19	2,148,760.55	3,139,667.25
预收款项	5,785.45	5,785.45	81,51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8,389.72	909,745.97	695,903.19
应交税费	3,258,840.79	2,085,763.77	703,994.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70,937.85	30,013,462.05	41,155,371.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83,278.00	36,613,517.79	48,826,45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083,278.00	36,613,517.79	48,826,45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76,500.00	11,176,5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3,500.00	8,823,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48,182.57	-6,168,457.43	-8,682,5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1,817.43	13,831,542.57	1,317,4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35,095.43	50,445,060.36	50,143,874.4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20,806.05	13,505,944.02	8,363,843.48
减：营业成本	1,731,247.99	4,951,660.12	4,882,26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615.63	151,543.30	71,850.11
销售费用	273,644.25	636,608.61	607,586.68
管理费用	1,378,775.69	4,045,084.65	5,031,655.21
财务费用	34,401.41	846,820.57	909,807.48
资产减值损失	2,932,606.92	691,223.37	151,78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514.16	2,183,003.40	-3,291,109.22
加：营业外收入	113,331.67	794,315.08	119,42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0,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644.95	99,73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9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845.83	2,962,673.53	-3,271,420.04
减：所得税费用	171,570.97	448,550.96	-775,85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74.86	2,514,122.57	-2,495,56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274.86	2,514,122.57	-2,495,565.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7,374.33	4,422,901.21	7,100,72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2.62		40,36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326.26	3,115,936.16	4,955,1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843.21	7,538,837.37	12,096,20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01.10	1,943,580.99	1,633,8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7,533.21	3,353,186.35	3,474,82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06.41	70,169.21	21,4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912.01	3,264,374.98	9,524,7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2,452.73	8,631,311.53	14,654,8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390.48	-1,092,474.16	-2,558,67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888.81		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888.81		3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15	10,8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5	10,8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888.81	-246.15	-10,47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5,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135.20	12,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0,135.2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	3,050,000.00	1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83.02	815,786.14	683,21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643.20	5,297,035.88	8,003,33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326.22	9,162,822.02	19,086,54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26.22	3,917,313.18	-1,086,54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046.93	2,824,592.87	-3,655,69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137.57	366,544.70	4,022,23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6,090.64	3,191,137.57	366,544.70

2016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6,500.00	8,823,500.00				-6,168,457.43			13,831,54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6,500.00	8,823,500.00				-6,168,457.43			13,831,54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274.86			520,27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274.86			520,274.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6,500.00	8,823,500.00				-5,648,182.57			14,351,817.43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682,580.00			1,317,42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682,580.00			1,317,42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6,500.00	8,823,500.00				2,514,122.57			12,514,12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4,122.57			2,514,122.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6,500.00	8,823,5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6,500.00	8,823,5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6,500.00	8,823,500.00				-6,168,457.43			13,831,542.57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87,014.87			3,812,98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87,014.87			3,812,98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5,565.13			-2,495,56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5,565.13			-2,495,565.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682,580.00			1,317,42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3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经营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

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营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6、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2,424.03	3,031.55	3,261.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3.88	1,096.28	-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3.88	1,096.28	-31.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98	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0.98	-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1	72.58	97.37
流动比率（倍）	1.55	1.01	0.48
速动比率（倍）	0.86	0.67	0.2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7.42	1,391.97	928.31
净利润（万元）	287.60	129.11	-32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60	129.30	-328.4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77.97	62.82	-33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7	63.02	-330.11
毛利率（%）	66.86	54.14	31.99
净资产收益率（%）	23.19	111.14	-24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42	54.17	-24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5.40	25.03
存货周转率（次）	0.36	0.93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74	-109.18	-25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1	-0.26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66.86%、54.14%、31.99%，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增幅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使毛利率显著增加。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7.42万元、1,270.43万元、802.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较2014年增加467.45万元、

增长 58.2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 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增加了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合同，对每月有效交易超过 3 笔的活跃商户，建行按 30-35 元/台/月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维护外包费用，活跃商户维护收入系 2015 年 7 月开始新增的业务，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此项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92.53 万元、244.32 万元、0 万元。2) 受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手段的逐步影响，使用银行卡支付的客户逐渐减少，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分润收入大幅减少。与此同时，由于使用银行卡支付的客户减少，每月 POS 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 10 笔的商户相应增加，因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当商户每月 POS 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 10 笔时，公司当月按每天 1 元的费用收取商户租金，故报告期内机具租金收入大幅增加，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机具租金收入分别为 384.06 万元、540.49 万元、277.72 万元。受上述事项的影响，报告期内机具租金收入的增加远大于手续费分润收入的减少。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布放在商户处的机具折旧费及市场部和终端技术维修部负责机具布放和维护的员工的工资，折旧费用、人工费用相对固定的支出占总成本的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机具总数变动不大，折旧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新布放的机具较以前年度减少使公司对相关人员的需求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及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9%、111.14%、-246.88%。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很大，主要是因为：2014 年公司业绩不理想，亏损 329.2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46.88%；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67.4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采取精简人员、严格控制费用、减少研发支出等方式降低管理费用 106.54 万元，使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458.3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增至 111.14%。公司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5 年 11 月公司溢价增资股东投入资金 1,000.00 万元，使公司 2016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显著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管理成本逐步下降，公司业绩不断提升，呈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8.41%、72.58%、97.37%，流动比率分别为1.55、1.01、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67、0.2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度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经营业绩良好，盈利分别为287.60万元、129.11万元，持续盈利使公司总资产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2015年公司溢价增资，股东投入资金1,000.00万元认缴公司117.65万元的股份，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短期经营欠款；3、公司报告期内布放的POS机具为5万台左右，布放时收取商户200-1000元不等的押金，合同约定当商户每月POS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10笔时，公司当月按照每天1元收取租金并直接在押金中扣除，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满足每月每月POS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10笔的，按确认的机具租金收入抵扣应退商户的押金金额分别为384.06万元、540.49万元、277.72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积累及股东投入资金，公司负债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度比例逐年提高，偿债能力逐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6、5.40、25.03，公司客户主要是银行机构，客户资信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75.31万元，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1、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周期为1个月，2015年7月根据新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延长至3-6个月，使2015年应收业务款余额大幅增加；2、公司2015年底处置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使公司对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42.55万元。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6、0.93、0.90，公司存货主要为自产的POS机具，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布放至商户处，公司存货周转与业务情况相符且变动不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选取了同行业挂牌公司卡友信息（836226）、卡联科技（430130）作为可比对象，以2015年、2014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与美诺科技相同的口径计算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卡友信息(836226)	9.09	52,824.01	19.32	
卡联科技(430130)	5.71	18.33	9.52	29.29
美诺科技	5.40	0.93	25.03	0.90

注：以上数据根据挂牌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2014年客户付款周期较短，同时因为公司2014年业务量小、资金紧张，催收积极，应收账款余额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期延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可比公司卡联科技。

美诺科技2015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3、0.90，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同时存货余额较高所致：公司报告期以前自产并销售POS机具，自产机具的存量导致报告期存货余额较高，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分别为648.22万元、717.17万元；而可比公司卡友信息报告期机具销售业务很少，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仅为0.16万元、0万元；可比公司卡联科技无产品销售业务，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87.20万元、93.11万元，因业务构成上的差异导致公司存货余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性质及实际情况相符。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440.89	-1,091,809.78	-2,573,54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888.81	-246.15	-10,47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26.22	3,917,313.18	-1,086,54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996.52	2,825,257.25	-3,670,559.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74万元、-109.18万元、-257.35万元，公司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1、2015年因公司业务款结算周期延长，应

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2014年因公司付现的管理费用及对外拆借资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7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应收款项正常结算收回现金所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情况良好，营业收现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9万元、-0.02万元、-1.05万元，公司2015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小，2016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89万元，主要系处置对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收回投资款60万元及处置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中的长期资产收到现金84.89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23万元、391.73万元、-108.65万元。公司2016年1-5月及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23万元、-108.6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借款导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73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876,045.22	1,291,053.39	-3,292,328.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1,129.12	852,444.27	304,557.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8,068.84	4,399,641.07	4,370,741.8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94.33	38,866.40	38,86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00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01.40	842,452.82	916,54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938.34	408,245.73	-814,04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91.59	689,491.18	-329,42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7,048.79	2,321,737.05	2,460,17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2,712.64	-11,362,965.07	-5,554,458.38
其他	-22.68	227.94	-674,1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440.89	-1,091,809.78	-2,573,541.01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一）收入确认政策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

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还包括部分商品销售收入。

具体确认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1）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1）手续费分润收入：对于公司在各商户处布放 POS 机具，公司可根据合同按收单收入的一定比例获取手续费分润收入，根据 POS 机具的刷卡情况，银行利用系统记录的数据每月自动与企业结算手续费，公司按每月取得的银行系统数据与银行对账无误后确认 POS 机手续费收入。2）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合同，对每月有效交易超过 3 笔的活跃商户，建行按 30-35 元/台/月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维护外包费用，公司按每月取得的银行系统活户数据与银行对账无误后确认活跃商户维护收入。3）机具租金收入：根据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布放 POS 机具时收取

商户 200-1000 元不等的押金,合同约定当商户每月 POS 机有效刷卡交易未超过 10 笔时,公司当月按照每天 1 元收取租金并直接在押金中扣除,公司根据银行机构提供的所有商户每月刷卡原始数据统计出每月刷卡不足 10 笔的商户,并按照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确认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或合同的规定,该产品客户已签收;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074,208.11	100.00	12,704,316.80	91.27	8,029,797.13	86.50
其他业务收入			1,215,410.88	8.73	1,253,255.41	13.50
合计	7,074,208.11	100.00	13,919,727.68	100.00	9,283,052.5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1.27%和 86.50%。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湖南美诺帮商户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收取的服务费及销售扫地机器人取得的收入,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剥离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时处置相关存货取得的收入。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手续费分润收入	1,173,036.57	16.58	4,379,666.39	34.47	5,125,541.98	63.83
活跃商户维护收入	1,925,316.04	27.22	2,443,232.54	19.23		-
机具租金收入	3,840,596.23	54.29	5,404,877.36	42.54	2,777,230.19	34.59
配件及其他服务收入	135,259.27	1.91	476,540.51	3.75	127,024.96	1.58

合计	7,074,208.11	100.00	12,704,316.80	100.00	8,029,797.13	100.00
----	--------------	--------	---------------	--------	--------------	--------

公司主要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收入获取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 手续费分润收入：对于公司投入机具的商户，公司可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按收单收入的一定比例（与建行合作分润比例为 50%、与银联合作分润比例为 60%）获取手续费分润收入；2) 活跃商户维护收入：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合同，对每月有效交易超过 3 笔的活跃商户，建行按 30-35 元/台/月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维护外包费用；3) 机具租金收入：根据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当商户每月 POS 机有效刷卡交易未超过 10 笔时，公司当月按每天 1 元的费用收取商户租金。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加 467.45 万元、增长 58.21%，主要原因为：1) 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增加了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合同，对每月有效交易超过 3 笔的活跃商户，建行按 30-35 元/台/月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维护外包费用，此项业务使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44.32 万元。2) 受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手段的逐步影响，使用银行卡支付的客户逐渐减少，使公司 2015 年手续费分润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74.59 万元。使用银行卡支付的客户减少，每月 POS 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 10 笔的商户相应增加，因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当商户每月 POS 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 10 笔时，公司当月按每天 1 元的费用收取商户租金，使公司 2015 年机具租金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62.76 万元。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湖南省内	6,714,946.78	94.92	11,841,311.21	93.21	7,449,247.76	92.77
湖南省外	359,261.33	5.08	863,005.59	6.79	580,549.37	7.23
合计	7,074,208.11	100.00	12,704,316.80	100.00	8,029,797.1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未发生明显变化，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湖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2%、93.21%、92.77%，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及机具布放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所致。

3、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

1) 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布放在商户处的机具折旧费及市场部和终端技术维修部负责机具布放和维护的员工的工资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每月根据布放在商户处的机具计提的折旧额、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实际发生的其他支出确认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2) 产品销售成本是公司的商品直接采购成本或生产成本，在销售收入实现时，根据公司发货时的商品账面价值以及所售商品的实际数量确认产品的销售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658,724.18	28.09	1,134,753.16	21.78	1,556,007.72	27.92
折旧费用	1,616,695.19	68.95	3,944,532.21	75.70	4,014,346.48	72.03
其他费用	69,255.47	2.95	131,644.73	2.53	2,976.47	0.05
合计	2,344,674.84	100.00	5,210,930.10	100.00	5,573,330.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布放在商户处的机具折旧费及市场部和终端技术维修部负责机具布放和维护的员工的工资，上述折旧费用、人工费用的固定支出占总成本的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不大，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申报期内公司机具分别为46,846台、47,968台、50,620台，申报期内新布放的机具较业务发展初期减少使公司对相关人员的需求减少，2015年机具布放及维护人员较2014年平均减少了20余人，致使成本项目中的人工费较2014年减少42.13万元所致。

4、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7,074,208.11	12,704,316.80	8,029,797.13
	营业成本	2,344,674.84	5,210,930.10	5,573,330.67
	毛利润	4,729,533.27	7,493,386.70	2,456,466.46

	毛利率	66.86%	58.98%	30.59%
--	-----	--------	--------	--------

公司 2015 年、2014 年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8.98%、30.59%，毛利率增加 28.39%，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成本相对稳定收入大幅增加使毛利率显著增加：公司 2015 年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及机具租金收入增加使 2015 年总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67.45 万元，增长 58.2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布放机具的折旧费及相关人工费，2015 年较 2014 年机具及机具布放维护人员有所减少，营业成本略微下降。

（2）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卡友信息（836226）	56.89%	48.13%
卡联科技（430130）	47.18%	37.20%
美诺科技	54.14%	31.99%

注：以上数据根据挂牌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受当期收入规模的影响较大。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31.99%，略低于同行业的其他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规模较小所致，随着公司收入增加，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54.14%，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致，且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间水平。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074,208.11	13,919,727.68	49.95	9,283,052.54
销售费用	273,644.25	636,608.61	4.78	607,586.68
管理费用	1,384,775.69	4,125,566.22	-20.52	5,190,995.52
财务费用	35,651.00	846,288.02	-6.91	909,093.51
三项费用合计	1,694,070.94	5,608,462.85	-16.39	6,707,675.7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87%	4.57%		6.5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9.57%	29.64%		55.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50%	6.08%		9.7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5%	40.29%		72.26%

公司 2015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56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29%，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67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2.26%，2015 年较 2014 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减少，一方面因为 2015 年活跃商户维护收入及机具租金收入增加使 2015 年总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9.95%，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已趋于成熟，同时管理层为提升效益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及报销范围，大幅减少开支，使三项费用合计减少 16.39%。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74,171.56	63.65	417,980.85	65.66	386,667.62	63.64
办公费	3,447.57	1.26	17,677.64	2.78	28,737.02	4.73
折旧与摊销	10,623.99	3.88	26,840.33	4.22	28,260.36	4.65
差旅费	12,804.50	4.68	11,255.50	1.77	21,728.00	3.58
业务招待费	3,245.20	1.19	7,528.00	1.18	3,815.00	0.63
车辆费用	58,945.45	21.54	126,508.77	19.87	77,702.97	12.79
交通费	2,211.45	0.81	10,998.52	1.73	34,545.71	5.69
其他	8,194.53	2.99	17,819.00	2.80	26,130.00	4.30
合计	273,644.25	100.00	636,608.61	100.00	607,586.6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和车辆费用。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6 万元、63.66 万元、60.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市场已相对成熟，未进行大规模市场开拓，业务分布区域相对稳定，销售费用变动不大。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69,373.81	41.12	1,488,694.43	36.08	2,180,100.60	42.00

折旧及摊销	106,943.99	7.72	467,134.93	11.32	367,001.40	7.07
办公费	151,478.79	10.94	331,799.78	8.04	515,301.50	9.93
房租	143,520.00	10.36	321,092.00	7.78	302,301.61	5.82
中介服务费	-	-	619,186.93	15.01	28,301.89	0.55
招待费	28,594.00	2.06	61,637.60	1.49	190,495.40	3.67
研发费	356,626.30	25.75	774,084.84	18.76	1,205,519.42	23.22
差旅费	28,238.80	2.04	59,183.80	1.43	346,547.12	6.68
其它	0.00	0.00	2,751.91	0.07	55,426.58	1.07
合计	1,384,775.69	100.00	4,125,566.22	100.00	5,190,995.5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2015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2.56万元、519.10万元，2015年较2014年减少106.54万元，下降20.52%，主要为职工薪酬减少69.14万元、研发费用减少43.14万元。2015年明细变动原因如下：1) 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提升业绩，精简了财务部、运维部客服人员，2015年管理人员较2014年平均减少了17人使管理人员薪酬减少。2) 研发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组建研发团队进行智能移动机器扫地机器人项目的研发，该项目研发投入55.63万元。3) 中介服务费增加59.09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进入资本市场，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从而增加相关费用。4) 为提升公司业绩，2015年管理层严格控制费用及报销，使办公费及招待费大幅减少。5) 公司业务已基本成熟，管理趋于完善，2015年项目考察及各地市工作巡查发生的差旅费大幅减少。

4、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8,626.05	80.93	550,644.02	71.13	825,526.33	68.48
技术服务费	-	-	-	-	207,715.18	17.23
折旧费	1,909.45	0.54	4,582.68	0.59	4,663.68	0.39
调试费	40,416.65	11.33	199,216.59	25.74	119,983.35	9.95
其他	25,674.15	7.20	19,641.55	2.54	47,630.88	3.95
合计	356,626.30	100.00	774,084.84	100.00	1,205,519.42	100.00

公司主要进行与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相关的软件及系统的研发，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技术服务及调试费。2015年、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为 120.55 万元、77.41 万元，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3.14 万元，下降 35.7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银行卡收单行业市场低迷，公司管理层进行项目考察，认为智能机器人业务行业前景较好，于是组建研发团队进行智能移动机器扫地机器人项目的研发，2014 年该项目研发投入 55.63 万元。

5、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25,101.40	70.41	815,786.14	96.40	683,211.18	75.15
减：利息收入	-2,126.26	-5.96	-5,344.81	-0.63	-22,752.44	-2.50
手续费	12,675.86	35.56	9,180.01	1.08	15,301.49	1.68
担保费	-	-	26,666.68	3.15	233,333.28	25.67
合计	35,651.00	100.00	846,288.02	100.00	909,093.5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 年、2014 年受行业整体形势下滑的影响，公司资金紧缺，同时由于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银行授信额度有限，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时归还到期借款，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以 20% 的利率向非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故 2015 年、2014 年利息支出较高。2015 年较 2014 年利息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请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并支付担保费 23.33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显著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溢价增资，2015 年 9 月及 11 月股东共计向公司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已归还所有有息借款，2016 年 1-5 月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的投资收益。

2、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0,600.00	

政府补助	100,000.00	188,200.00	20,403.92
接受捐赠			12,000.00
员工扣款	3,133.03	5,130.00	22,716.37
其他	10,198.64	20,545.08	64,343.42
合计	113,331.67	794,475.08	119,463.7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45 万元、11.95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将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按评估价进行剥离，其中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C 认证证书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8.06 万元。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			10,000.00
孵化企业扶持资金			5,226.00
高新区项目补助款		88,200.00	
2015 年信息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100,000.00	
高新区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100,000.00		
个税返还补贴			5,177.92
合计	100,000.00	188,200.00	20,403.92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95.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95.44	
机具丢失损失			29,000.00
其他		7,049.51	70,734.53
合计	-	14,644.95	99,734.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他项为离职员工无法收回的欠款及其他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3,00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188,200.00	20,40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31.67	18,625.57	-67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3,331.67	779,830.13	19,729.1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6,999.75	-116,990.52	-2,963.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6,331.92	662,839.61	16,765.8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6,331.92	662,838.41	16,76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	0.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3.35	51.34	-0.5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6.28 万元、1.6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34%、-0.51%,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将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按评估价进行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大。随着公司收入的稳步增加,公司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大幅降低至 3.35%,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

征所得税，证书编号：GR201143000017，有效期三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3000090，有效期三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 2008 年 6 月 28 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湘 R-2008-0019，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变更登记，证书编号变更为：湘 DGY-2008-0034，有效期 5 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实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30.5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0%、0%，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相关的业务，未实际享受因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所涉税收优惠。

综上，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盈利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21.70
银行存款	2,641,958.85	3,197,955.37	370,576.42
其他货币资金	874,367.36	874,344.68	874,572.62
合计	3,516,326.21	4,072,300.05	1,247,270.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6.5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龙力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投入 493 万元、507 万元投资款，认缴公司 117.65 万元注册资本，使公司

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业务的履约保证金及子公司湖南美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业务的风险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239,489.54	100.00	310,288.72	5.92	4,929,200.82
组合小计	5,239,489.54	100.00	310,288.72	5.92	4,929,20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39,489.54	100.00	310,288.72	5.92	4,929,200.82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453,484.42	100.00	245,245.16	5.51	4,208,239.26
组合小计	4,453,484.42	100.00	245,245.16	5.51	4,208,23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53,484.42	100.00	245,245.16	5.51	4,208,239.26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00,416.13	100.00	36,939.46	5.27	663,476.67
组合小计	700,416.13	100.00	36,939.46	5.27	663,47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700,416.13	100.00	36,939.46	5.27	663,476.67

2、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25,723.58	94.01	246,286.18
1-2年	182,762.24	3.49	18,276.22
2-3年	98,877.72	1.89	29,663.32
3-4年	32,126.00	0.61	16,063.00
合计	5,239,489.54	100.00	310,288.7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30,569.78	92.75	206,528.49
1-2年	290,788.64	6.53	29,078.86
2-3年	32,126.00	0.72	9,637.81
合计	4,453,484.42	100.00	245,245.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0,790.13	94.34	32,976.86
1-2年	39,626.00	5.66	3,962.60
合计	700,416.13	100.00	36,939.46

公司客户信用普遍较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1年以内，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及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客户资信较好，款项结算期一般在1年以内，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375.31万元，增长5.36倍，应收账款增加很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结算期增加，2014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款的付款周期为1个月，从2015年7月新合同开始执行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款的付款周期一般在3-6个月，付款周期变长，使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4.78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12月将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合以198.20万元的评估价格出售给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8,836.82	1年以内	21.54	业务款项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8,888.80	1年以内	16.20	出售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合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非关联方	342,035.80	1年以内	6.53	业务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非关联方	300,705.54	1年以内	5.74	业务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非关联方	236,873.62	1年以内	4.52	业务款项
合计		2,857,340.58		54.53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7,777.61	1年以内	38.12	出售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合款
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5,031.14	1年以内	14.48	业务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非关联方	197,308.83	1年以内	4.43	业务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非关联方	184,322.63	1年以内	4.14	业务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非关联方	158,922.96	1年以内	3.57	业务款项
合计		2,883,363.17		64.74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2,277.92	1年以内	38.94	销售款
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	客户	150,000.00	1年以内	21.45	业务款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7,500.00	2年以内	8.22	业务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客户	32,600.00	2年以内	4.66	业务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	客户	26,472.55	1年以内	3.79	业务款项
合计		538,850.47		77.07	

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065.80	100.00	80,157.35	100.00	186,360.96	100.00
合计	604,065.80	100.00	80,157.35	100.00	186,360.9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6年5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52.3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因该业务需要公司与长沙市芙蓉区新邦计算机技术服务部签订总金额98万元的GPS定位管理系统采购合同，并于2016年5月30日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49万元采购定金。

2、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长沙市芙蓉区新邦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非关联方	490,000.00	1年以内	81.12	预付GPS定位管理系统款
长沙悦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30.00	1年以内	15.30	预付采购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366.70	1年以内	2.05	服务器托管费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1.49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0	1年以内	0.04	预付采购款
合计		604,065.80		100.0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483.35	1年以内	57.99	服务器托管费及数字电路使用费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684.00	1年以内	30.79	预付房屋租金
东莞市东坑天乐硅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8.73	预付采购款
长沙市立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	1年以内	2.48	预付采购款
合计		80,157.35		100.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长沙林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20.93	预付采购款
余姚市城区怡丰制刷厂	非关联方	29,182.00	1年以内	15.66	预付采购款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6.68	1年以内	14.31	预付担保费
惠州市骏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年以内	9.01	预付采购款
长沙悦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00	1年以内	6.36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23,498.68		66.27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61,839.56	100.00	620,110.91	53.37	541,728.65
组合小计	1,161,839.56	100.00	620,110.91	53.37	541,728.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161,839.56	100.00	620,110.91	53.37	541,728.65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988,819.85	100.00	1,226,283.59	20.48	4,762,536.26
组合小计	5,988,819.85	100.00	1,226,283.59	20.48	4,762,53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合计	5,988,819.85	100.00	1,226,283.59	20.48	4,762,536.26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127,088.25	100.00	582,145.02	8.17	6,544,943.23
组合小计	7,127,088.25	100.00	582,145.02	8.17	6,544,943.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合计	7,127,088.25	100.00	582,145.02	8.17	6,544,943.23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235.94	11.04	6,411.79
1-2年	3,800.00	0.33	380.00
2-3年	30,110.00	2.59	9,033.00
3-4年	771,615.00	66.41	384,307.50
4-5年	40,500.00	3.49	32,400.00
5年以上	187,578.62	16.14	187,578.62
合计	1,161,839.56	100.00	620,110.9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6,358.89	2.78	8,317.94
1-2年	3,153,309.74	52.65	315,330.97

2-3 年	2,441,072.60	40.76	732,321.78
3-4 年	40,500.00	0.68	20,250.00
4-5 年	187,578.62	3.13	150,062.90
合计	5,988,819.85	100.00	1,226,283.59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11,902.76	60.50	215,595.14
1-2 年	2,582,266.60	36.23	258,226.66
2-3 年	40,681.15	0.57	12,204.35
3-4 年	192,237.74	2.70	96,118.87
合计	7,127,088.25	100.00	582,145.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外借款、关联方往来款和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并承诺在未来杜绝此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0	2-4 年	65.41	借款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451.37	1 年以内	8.90	往来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0	5 年以上	8.61	保证金
上海富友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78.62	5 年以上	3.84	保证金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5 年以上	3.44	押金
合计	-	1,048,029.99	-	90.20	-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给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资金周转，该资金拆借无商业交易背景，公司未收取借款方资金占用费。资金拆借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加大了公司财务成本，有损公司利益。在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的辅导下，公司在申报期内对非经营性往来进行清理，逐步收回上述款项。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对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广州思酷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已全部收回，消除了资金占用及回收的风险。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肖宝同	关联方	1,500,000.00	2-3年	25.05	往来款
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0,043.10	1-3年	64.45	借款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223.88	2年以内	1.84	往来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年	1.67	保证金
上海富友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78.62	4-5年	0.74	保证金
		5,614,845.60		93.76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肖宝同	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21.05	往来款
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43.10	2年以内	56.12	借款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2,656.64	1年以内	8.46	往来款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5.61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1.40	保证金
		6,602,699.74		92.64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 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891.49		68,891.49
库存商品	6,437,420.17		6,437,420.17
合计	6,506,311.66		6,506,311.66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954.89		61,954.89
库存商品	6,420,265.18		6,420,265.18
合计	6,482,220.07		6,482,220.0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658.02		240,658.02
低值易耗品	170,805.34		170,805.34
库存商品	6,760,247.89		6,760,247.89
合计	7,171,711.25		7,171,711.25

公司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分别为650.63万元、648.22万元、717.17万元，可比公司卡友信息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为0.16万元、0万元，可比公司卡联科技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87.20万元、93.11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余额很大，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基本无机具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机具系外购不需要备大量库存。而公司成立之初，以POS机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2009年开始逐步转型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公司报告期内无机具生产业务，存货系报告期以前公司设计软件、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外单位加工生产的机具，主要用于销售、装机及维护的需要。2013年初公司根据2012年的机具需求情况，制定了原材料采购及机具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生产了大量机具，由于2013年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不允许对私账户受理信用卡”的政策，同时第三方非金融银行卡收单机构大量介入，公司机具销售、装机耗用很少，致使2013年底库存积压。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新增布放的机具不多，库存消耗较少，故存货余额较高。因公司自产的电话POS机具是公司自主研

发的，系统配置内的软件可以自主更新，市场适应力强，故公司选择了继续持有该存货，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系合理的。

2016年8月公司与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和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签署《业务全面合作协议》，共同开发农村金融通信服务中心平台（金湘通）业务，打造面向县城乡镇居民的金融、通讯、物流“金湘通”综合服务点，为广大客户提供联通通信业务、建行金融业务、银联便民业务办理于一体的便民服务，该业务属于行业增值服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重点。公司电话POS在金湘通项目中可以布放，分别作为母pos及刷卡pos终端，母pos主要用途是为所有金湘通终端灌制密钥及密钥分发。该项目目前已上线，但因该新业务刚完成培训，目前耗用的电话POS机具为100余台。此项目对电话POS机具的需求很大，按照项目计划：第一批将针对湖南建行528户网点共布放1,056台，针对其他省份的推广，预计将有3,000台作为母pos布放。同时基于金湘通业务，公司与湖南联通于2016年8月10日签订了《沃钱包电子券商户协议》，通过公司的平台及终端进行湖南联通电子券的承兑，公司获得机具刷卡手续费交易服务费，电子券承兑收益等，为此公司将针对每个社区至少布放一台电话POS机具，预计两年内将布放25,000台。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对电话POS机具的需求很大，公司现有库存将会逐步消化。

公司已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5月31日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公司2016年5月31日存货的账面价值650.63万元、评估价值775.74万元，存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存货未发生减值。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3日，转让前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认缴的出资比例为10%，实际出资60万元。2016年3月公司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新宇，并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余额	20,980,606.42	766,716.93	1,026,781.96	22,774,105.31
本期增加金额	87,544.04		5,102.56	92,646.60
其中：购置			5,102.56	5,102.56
存货转入	87,544.04			87,544.04
本期减少金额	260,938.57			260,938.57
其中：处置或报废				-
转入存货	260,938.57			260,938.57
2016年5月31日余额	20,807,211.89	766,716.93	1,031,884.52	22,605,813.34
二、累计折旧				-
2016年1月1日余额	11,876,526.86	542,562.64	767,369.16	13,186,458.66

本期增加金额	1,613,089.48	52,639.26	52,340.10	1,718,068.84
其中：计提	1,613,089.48	52,639.26	52,340.10	1,718,068.84
本期减少金额	198,102.78			198,102.78
其中：处置或报废				
转入存货	198,102.78			198,102.78
2016年5月31日余额	13,291,513.56	595,201.90	819,709.26	14,706,424.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5月31日余额				
三、账面价值				
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7,515,698.33	171,515.03	212,175.26	7,899,388.6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余额	22,707,470.08	766,716.93	1,022,091.37	24,496,278.38
本期增加金额	1,262,491.55		4,690.59	1,267,182.14
其中：购置	749,059.83		4,690.59	753,750.42
存货转入	513,431.72			513,431.72
本期减少金额	2,989,355.21			2,989,355.21
其中：处置或报废	1,213,803.43			1,213,803.43
转入存货	1,775,551.78			1,775,551.7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980,606.42	766,716.93	1,026,781.96	22,774,105.31
二、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8,226,266.28	396,886.42	641,752.92	9,264,905.62
本期增加金额	4,128,348.61	145,676.22	125,616.24	4,399,641.07
其中：计提	4,128,348.61	145,676.22	125,616.24	4,399,641.07
本期减少金额	478,088.03			478,088.03
其中：处置或报废	223,029.99			223,029.99
转入存货	255,058.04			255,058.0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876,526.86	542,562.64	767,369.16	13,186,458.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三、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104,079.56	224,154.29	259,412.80	9,587,646.6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余额	20,243,544.75	766,716.93	975,015.14	21,985,276.82
本期增加金额	3,417,452.56		47,076.23	3,464,528.79
其中：购置	2,641,422.99		47,076.23	2,688,499.22
存货转入	776,029.57			776,029.57
本期减少金额	953,527.23			953,527.23
其中：处置或报废				
转入存货	953,527.23			953,527.2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707,470.08	766,716.93	1,022,091.37	24,496,278.38
二、累计折旧				-
2014年1月1日余额	4,280,272.41	251,210.20	431,033.78	4,962,516.39
本期增加金额	4,014,346.48	145,676.22	210,719.14	4,370,741.84
其中：计提	4,014,346.48	145,676.22	210,719.14	4,370,741.84
本期减少金额	68,352.61			68,352.61
其中：处置或报废				
转入存货	68,352.61			68,352.6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226,266.28	396,886.42	641,752.92	9,264,905.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三、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81,203.80	369,830.51	380,338.45	15,231,372.76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布放在商户处的机具，机具一般按5年计提折旧，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布放的机具分别为46,846台、47,968台、50,620台，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5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16,599.20		16,194.33	100,404.87
合计	116,599.20		16,194.33	100,404.8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55,465.60		38,866.40	116,599.20
合计	155,465.60		38,866.40	116,599.2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94,332.00		38,866.40	155,465.60
合计	194,332.00		38,866.40	155,465.6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止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起止时间		已摊销月份	剩余摊销月份
	开始	结束		
办公室装修费	2014-01-01	2018-12-31	29	31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2,863.29	930,399.63	252,128.38	1,471,528.75	108,139.65	619,084.48
可抵扣亏损			153,673.25	1,024,488.27	705,907.71	4,706,051.40
合计	142,863.29	930,399.63	405,801.63	2,496,017.02	814,047.36	5,325,135.88

2、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361,879.00	2,212,037.87	249,981.87
合计	3,361,879.00	2,212,037.87	249,981.87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未确认原因系子公司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71,528.75	-541,129.12			930,399.63
合计	1,471,528.75	-541,129.12			930,399.6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9,084.48	852,444.27			1,471,528.75
合计	619,084.48	852,444.27			1,471,528.7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4,526.56	304,557.92			619,084.48
合计	314,526.56	304,557.92			619,084.48

七、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
信用借款		1,450,000.00	1,450,000.00
合计		1,450,000.00	3,050,000.00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1)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2016.04.25	1,450,000.00	无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的借款系信用借款，2016年4月25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归还了该笔借款。

(2)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约定还款日	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4.09-2015.02 分期还款	1,600,000.00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62014200589；唐新宇、蔡立提供保证担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分别为 362014200590、362014200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2016.04.25	1,450,000.00	无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借款系保证借款，借款总额 4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款，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将借款还清。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19.19	97.17	40,480.55	100.00	2,050,672.34	98.33
1-2年	900.00	2.83				
2-3年					34,854.91	1.67
合计	31,819.19	100.00	40,480.55	100.00	2,085,527.25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基本没有生产，应付账款主要是一些小额采购款，故2016年5月末及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8.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人民银行发布了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严禁个人收单账户受理信用卡刷卡，使行业收入大幅下滑，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拟开拓前景较好的智能机器人业务，并进行扫地机器人的研发投入，2014年公司向弘丰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了133.64万元的模具，使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684.00	77.58	1年以内	房租
湖南汇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19	13.94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合成利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5.66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金禄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2.83	1-2年	采购款
合计		31,819.19	100.0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弘丰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2.76	80.79	1年以内	采购款
湖南汇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5.19	14.22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60	2.77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金禄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2.2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0,480.55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内容
弘丰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721.55	51.10	1 年以内	采购款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8,666.44	14.32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市盛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58.03	5.55	1 年以内	采购款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79	1 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科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54.37	2.5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632,900.39	78.30		

5、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3.15	29.61	1,713.15	29.61	60,491.29	74.21
1-2 年	4,072.30	70.39	4,072.30	70.39	21,026.55	25.79
合计	5,785.45	100.00	5,785.45	100.00	81,517.84	100.00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非关联方	1,713.15	29.61	1 年以内	服务款
新疆连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30	70.39	1-2 年	服务款
合计		5,785.45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非关联方	1,713.15	29.61	1 年以内	服务款
新疆连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30	70.39	1-2 年	服务款

公司					
合计		5,785.45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	非关联方	55,822.80	68.48	2 年以内	服务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分行	非关联方	21,622.74	26.53	2 年以内	服务款
新疆连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30	5.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81,517.84	100.00		

5、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09,745.97	1,053,301.03	1,491,454.77	471,592.2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8,875.93	148,875.93	
合计	909,745.97	1,202,176.96	1,640,330.70	471,592.2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95,903.19	3,405,714.28	3,191,871.50	909,745.9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08,066.85	308,066.85	
合计	695,903.19	3,713,781.13	3,499,938.35	909,745.9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8,676.09	3,855,209.91	3,597,982.81	695,903.1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93,342.19	393,342.19	

合计	438,676.09	4,248,552.10	3,991,325.00	695,903.19
-----------	-------------------	---------------------	---------------------	-------------------

2、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745.97	935,654.84	1,373,808.58	471,592.23
二、职工福利费		23,952.29	23,952.29	
三、社会保险费		59,213.90	59,213.9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2,300.40	52,300.40	
2. 工伤保险费		2,805.00	2,805.00	
3. 生育保险费		4,108.50	4,108.50	
四、住房公积金		34,480.00	34,4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09,745.97	1,053,301.03	1,491,454.77	471,592.2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903.19	3,126,722.95	2,912,880.17	909,745.9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32,239.33	132,239.3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4,990.65	114,990.65	
2. 工伤保险费		7,167.93	7,167.93	
3. 生育保险费		10,080.75	10,080.75	
四、住房公积金		146,752.00	146,7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95,903.19	3,405,714.28	3,191,871.50	909,745.9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676.09	3,606,085.22	3,348,858.12	695,903.1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64,516.69	164,516.6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3,089.26	143,089.26	
2. 工伤保险费		8,909.25	8,909.25	
3. 生育保险费		12,518.18	12,518.18	
四、住房公积金		84,608.00	84,6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8,676.09	3,855,209.91	3,597,982.81	695,903.19

3、公司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余额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余额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0,709.43		287,477.62		357,586.17	
失业保险费	8,166.50		20,589.23		35,756.02	
合计	148,875.93		308,066.85		393,342.19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65,280.13	1,807,400.67	657,517.22
营业税		4,036.28	
企业所得税	457,78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544.54	112,343.89	37,172.77

个人所得税	175,535.45	175,534.80	39,937.00
教育费附加	111,817.52	80,245.63	26,569.05
其他税费			450.00
合计	3,366,966.41	2,179,561.27	761,646.04

(六) 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055.89	5.12	363,901.12	2.46	5,679,178.12	21.87
1-2年	2,015,960.00	30.89	3,167,475.63	21.45	5,276,622.73	20.32
2-3年	552,969.53	8.47	3,088,875.73	20.92	5,132,000.00	19.76
3年以上	3,622,307.05	55.51	8,146,885.80	55.17	9,880,517.84	38.05
合计	6,525,292.47	100.00	14,767,138.28	100.00	25,968,31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商户押金、借款及往来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1、公司报告期内布放的POS机具为5万台左右，布放时收取商户200-1000元不等的押金，合同约定当商户每月POS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10笔时，公司当月按照每天1元收取租金并直接在押金中扣除，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满足每月POS机有效刷卡交易笔数未超过10笔的，按确认的机具租金收入抵扣应退商户的押金金额分别为384.06万元、540.49万元、277.72万元，使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2、因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融资渠道受限，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存在向关联方借款及向非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的情况，2015年公司溢价增资，股东投入资金1,000.00万元归还借款及经营欠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商户押金及关联方借款。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30.65	1-2年	借款
长沙地区建设银行商户押金	非关联方	638,701.00	9.79	1-3年以上	商户押金

唐新宇	关联方	309,436.29	4.74	1年以内	代垫款项
长沙地区招商银行商户押金	非关联方	257,000.00	3.94	1-3年以上	商户押金
株洲地区长沙银行商户押金	非关联方	232,248.00	3.56	1-3年以上	商户押金
合计		3,437,385.29	52.6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29,232.20	15.77	2-3 年	往来款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3.54	1-2 年	借款
长沙地区建设银行商户押金	非关联方	1,836,184.00	12.43	1-3 年以上	商户押金
株洲地区建设银行商户押金	非关联方	852,494.00	5.77	1-3 年以上	商户押金
唐新宇	关联方	670,837.38	4.54	1-2 年	应付报销款
合计		7,688,747.58	52.07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9,492.20	16.67	1-2 年	往来款
长沙地区建设银行商户押金	非关联方	3,041,244.00	11.71	1-3 年以上	商户押金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7.70	1 年以内	借款
株洲地区建设银行商户押金	非关联方	1,564,844.00	6.03	1-3 年以上	商户押金
岳阳地区建设银行商户押金	非关联方	984,414.00	3.79	1-3 年以上	商户押金
合计		11,919,994.20	45.90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八、报告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176,500.00	11,176,5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05,059.61	8,805,059.6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42,725.44	-9,018,770.66	-10,311,807.60
少数股东权益			283,543.16
合计	13,838,834.17	10,962,788.95	-28,264.4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新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成都绎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蔡立	股东、监事会主席
上海润昶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唐忠民	股东
李季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军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玉莲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新宇之妻
肖宝同	股东
姜结英	股东、董事会秘书
屈小民	股东、监事
陈国胜	董事
姚成斌	董事
刘新星	监事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控制的公司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杨玉莲控制的公司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肖宝同参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海益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成斌控制的公司
上海泛铁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成斌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国胜控制的公司
湖南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控制的公司
长沙谱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肖宝同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223.88	118,369.18	125,141.69	103,451.3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肖宝同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656.64	107,567.24	600,000.00	110,223.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肖宝同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2,656.64	300,000.00	602,656.64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往来款项，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性往来、垫付款等性质的款项，在性质上与上表中的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有实质性区别，且每年度的发生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部分列示。

股东肖宝同占用公司资金系 2013 年 12 月发生，已于 2016 年 5 月归还。报告期内关联方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系公司向其借款及垫付款项导致。关联方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之配偶杨玉莲持股 75% 的公司，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主营业务为机器人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紧张，报告期内存在向公司借款及由公司代垫日常性经营费用的情况，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5 年收回 60 万元、2014 年收回 30 万元；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代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垫付日常经营性费用金额分别为 11.84 万元、10.76 万元、0.27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代垫款项已于 2016 年陆续收回，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收回对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见上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故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辅导下，公司加强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经清理了上述与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并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公司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2,329,232.20	13.00	2,329,656.20	-411.00
其他应付款	唐新宇	670,837.38	41,928.60	403,329.69	309,436.2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4,329,492.20		2,000,260.00	2,329,232.20
其他应付款	唐新宇	65,745.63	1,424,021.36	818,929.61	670,837.3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4,282,984.70	56,001.00	9,493.50	4,329,492.20
其他应付款	唐新宇		1,468,616.38	1,402,870.75	65,745.63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往来款项，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性往来、垫付款等性质的款项，在性质上与上表中的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有实质性区别，且每年度的发生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部分列示。

报告期内，因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融资渠道受限，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免费资金拆借，这一举措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局面，对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较大积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借款及应付股东唐新宇 30.94 万元拆借款项外，公司已经清理了其他与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拆借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故未实际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此外，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唐新宇、蔡立	美诺科技	4,000,000.00	2014.8.29	2015.2.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没有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免费担保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局面，对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较大积极作用。

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归还该笔银行借款，关联担保已解除。

（3） 偶发性关联销售

1) 资产剥离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将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以 198.21 万元出售给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资产组账面价值 139.91 万元，该交易产生收益 58.30 万元。资产剥离产生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部收回。扫地机器人系公司 2013 年开始研发的项目，因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好转，为了将公司更多资源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进行剥离，剥离的资产包括与该业务相关的专利、固定资产、存货及往来，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按评估价格出售，并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84 号智能扫地机器人资产组合评估报告，评估增值主要系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C 认证证书及专有技术增值。

2) 贸易销售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一批扫地机器人，售价 770,368.34 元，该批机器人系公司向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采购金额 730,336.46 元，购销差价 5.48%，价格相对公允。

(4) 关联方股权交易

1)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转让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美诺科技在被投资单位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10%, 实际出资 60 万元。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2016 年 3 月公司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公司持有的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新宇, 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 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此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处置该股权系为了将更多资源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2016 年 3 月处置时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93.03 万元, 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 处置价格 1 元/股, 定价公允且未损害美诺科技及股东的利益。

2) 湖南美诺的经营范围包括银行卡收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及自有设备租赁, 湖南美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原股权结构为: 美诺科技出资 2,970 万元、占比 99%; 唐新宇出资 30 万元、占比 1%。报告期内湖南美诺已无银行卡收单业务, 主要业务系将自有 1,166 万元 POS 机具租赁给美诺科技为其业务发展提供帮助。为了整合资源, 更好的服务于美诺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 美诺科技收购湖南美诺 1%的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 湖南美诺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 同意唐新宇将其持有湖南美诺 1%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美诺科技。2015 年 9 月 24 日, 唐新宇与美诺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唐新宇将其持有湖南美诺 1%的股权转让给美诺科技, 股权转让价款为出资额原价, 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2015 年 9 月 25 日, 湖南美诺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公司收购股权目的是为了整合资源、调整股权结构, 使湖南美诺成为美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采取协商作价的方式, 按每股 1 元进行转让, 转让价格总额为 30 万元。湖南美诺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680.70 万元, 每股净资产为 0.9 元, 定价相对公允, 所收购股权的净资产为 27 万元, 股权收购价格为 30 万元, 价格差异不大。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8,888.80	1,697,777.61	272,277.92
其他应收款	李军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姜结英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玉莲			25,501.28
其他应收款	唐新宇			5,000.00
其他应收款	肖宝同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新星	3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思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451.37	110,223.88	602,656.64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411.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唐新宇	309,436.29	670,837.38	65,745.63
其他应付款	李季	16,460.69	40,010.80	20,571.61
其他应付款	蔡立	41,848.07		36,160.65
其他应付款	李军			
其他应付款	姜结英	1,084.45		
其他应付款	杨玉莲	4,883.04	121,279.04	83,507.31
其他应付款	李勇			8,865.00
其他应付款	秀山县国华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新密诺科技有限公司		2,329,232.20	4,329,492.20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如果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因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需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6.62 万元、24.78 万元、29.90 万元，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需收取利息分别为 1.55 万元、8.08 万元、10.09 万元，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净额分别为 5.07 万元、16.70 万元、19.8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41%、9.83%、-4.82%。

在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的辅导下，公司加强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已经清理了所有与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完善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资金管理逐步规范，在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的辅导下，对关联往来进行清理，并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2、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局面，对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较大积极作用。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销售业务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通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部分关联交易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资金往来，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并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物价部门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美诺科技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针对企业申报资产和负债的特

点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35.18万元，评估值为1,787.7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52.59万元，增值率24.57%，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555.82	1,680.93	125.11	8.04
非流动资产	2,987.69	3,215.17	227.48	7.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80.72	2,680.72		
固定资产	245.62	388.10	142.48	58.01
无形资产		85.00	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5	61.35		
资产总计	4,543.51	4,896.10	352.59	7.76
流动负债	3,108.33	3,108.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08.33	3,108.33		
净资产	1,435.18	1,787.77	352.59	24.57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根据股东大会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01 二楼 301，法定代表人唐新宇，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销售；支付卡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银行卡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智能卡电子设备的销售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期初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美诺科技出资 2,970.00 万元，占比 99%；唐新宇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根据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股东会决议，唐新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美诺科技，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 25 日，湖南美诺科技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146,789.44	27,499,350.35	28,690,466.86
负债合计	373,634.60	368,103.97	336,15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3,154.84	27,131,246.38	28,354,315.5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8,808.04	1,314,758.02	1,820,183.42
利润总额	-287,852.21	-1,263,374.41	-834,956.21
净利润	-358,091.54	-1,223,069.18	-796,763.76

十四、风险因素与对策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唐新宇持有公司 3,964,7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736%，虽然唐新宇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根据唐新宇、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蔡立、李季、李军、杨玉莲、姜结英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分别为 1,702,940 股、300,000 股、300,000 股、200,000 股、1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5.2368%、2.6842%、2.6842%、1.7895%、0.8947%）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唐新宇、蔡立等六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6,765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8.763%，且唐新宇等六人约定“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按照唐新宇的意见，由各方单独或者各方共同认可方进行表决”。因此，唐新宇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能支配、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新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能够有效的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质询权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7 名，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情况如下：股东大会选举了中小股东中的李军、李季担任公司董事，屈小民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李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聘任李季担任技术总监，聘任杨玉莲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姜结英董事会秘书。

公司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董事会治理，具体情况如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成都绎美、上海绎德、上海润昶。其中，成都绎美、上海润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董事会成员中，姚成斌为上海润昶委派的代表。专业投资机构的股东代表、委派董事均参与了股东（会）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讨论，专业投资机构股东不享有股东（会）大会决议一票否决权、董事会决议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因此，上述中小股东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障中小股东充分参与公司治理，专业投资机构委派董事能够保障专业投资机构充分参与公司治理。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有效的保障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留用，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人事任免决策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且“三会”按照相关制度决策、执行、监督公司相关事务。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进一步的熟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银行卡第三方收单业务涉及金融、商业、通信、软硬件开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复杂并涉及多方利益。目前，政府制定了较为宽松的标准和颁布了一些支持性政策，但如果政府出台更为严格的限制性政策标准，从而使行业内各公司正在拓展的业务存在不满足政策标准要求的可能，从而对本行业内各公司的实际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发布了通知，此次政策整体降低了商户所支付的刷卡手续费费率标准，使得银行卡第三方收单机构收取的手续费降低，这意味着公司的 POS 机手续费收入将下降，公司面临着拓展新业务（如增值业务和行业应用）的压力。公司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化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政策影响公司的 POS 机手续费或将下降，公司将从商户拓展的规模化发展模式，转变为更加关注增强用户粘性，通过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实现盈利模式的改变。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布局金湘通新业务，并采用智能 POS 机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从而在行业增值服务方面获取更多收入。

（四）技术更新风险

银行卡第三方收单行业软件开发技术更新周期较快，景气周期比传统行业要短。行业内从事平台研发的企业可能存在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或者达不到政策监管要求、跟不上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对 POS 机具和相关系统的技术进行更新换代，将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科技部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提高自身技术业务能力。并定期调查国内市场和重要用户以及国际重点市场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保持对行业技术变化的敏感性。

（五）恶意竞争风险

行业内部分收单机构常通过套用商户名称或代码、套用 MCC 等优惠费率或者将线下交易转换为线上交易套用交易渠道等方法违规降低费率，抢夺商户；同时部分商户通过虚假申请、恶意倒闭、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因商户为欺诈或商户协同欺诈导致收单机构卷入司法诉讼，使其声誉受损。这些违规问题的存在极大地破坏了支付市场秩序，造成整个行业的恶性竞争和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和收单代理机构的不信任，引发整体行业收益率的下降和监管机构的信誉危机，不利于银行卡收单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的经营可能受行业内恶性竞争所影响。

从外部看：随着行业相关机构不断推出政策，完善收单行业运行机制，规范市场秩序，违规问题将逐步减少。2016年3月18日，发改委、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针对发卡行服务费费率和网络服务费费率，取消了商户行业分类定价，套码POS等违规行为将极大地减少。统一各行业刷卡收费标准，优化第三方收单服务市场格局。有别于过往不同行业按照不同标准收取刷卡手续费，新政实行之后将在全行业内仅以借记卡、贷记卡作为区分收取服务费用，这样将有效遏制收单服务市场长期存在的商户资料造假、套码等针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的套利行为，有利于市场的长期稳健发展和降低监管成本。从内部看：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方面来加强核心竞争力。

（六）人才流失风险

银行卡第三方收单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银行卡第三方收单行业起步时间较短，技术人才和关键管理人力资源有限，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人才是公司的核心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不断加强员工选拔机制、员工培养机制、员工激励机制等。但如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落后于同行，员工激励措施不到位，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以增强法律效应，防止人才流失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同时制定更公正、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对不同层次的员工制定不同的评估标准，并按此标准进行公开、公正、合理的考核及选拔以避免只凭印象及企业主的个人评价行事的做法。支付有竞争力的薪资和福利。创建舒适健康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机会，企业同时也制定详细明确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就业发展环境。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银行卡第三方收单服务及行业增值服务，属于线下支付产业范畴，随着支付环境的完善，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创新，线上支付和移动支付方式越来越多，已经陆续从最初的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扩大到云闪付、Apple pay、冀支付，加上各支付方式优惠多种多样，线下支付的盈利模式正面临着冲击。公司现有的POS机手续费和租赁的盈利模式有可能受到互联网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的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公司经过前期调查发现现有中小商户大多对微信、支付宝移动支付有一定的

需求。为此公司计划积极布局微信、支付宝收单，计划针对公司存量 4 万商户，直接在原有 POS 上进行系统免费升级，并向商户提供扫码枪，实现微信、支付宝支付的接入，从而通过丰富服务方式，维持原有商户的分润水平。

（八）业务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湖南地区，业务的地域集中度较高，湖南地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监管政策变动、竞争格局变动势必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对湖南区域业务的依赖，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经营能力。

公司正在主动开拓其他地区市场，如公司已分别在深圳、四川、江西成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以拓展当地业务；公司还推出了金湘通业务，以降低对区域性及目前传统业务的依赖，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新宇


陈国胜


姚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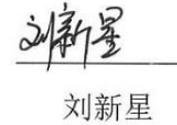

李季


李军

全体监事签名：


蔡立


屈小民


刘新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新宇


李季


李军


杨玉莲


姜结英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宫智新

宫智新

项目小组成员： 杨棕越

杨棕越

张婷

张婷

张文思

张文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施光耀

施光耀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项目报备
再次复印无效



方证授 2016-5A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何其聪，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5254034）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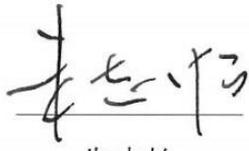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10509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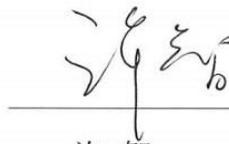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志怡


许智

负责人：


丁少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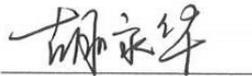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020074
刘曙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1100010008
谢卫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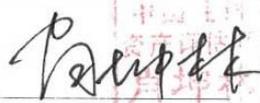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坤林



赵继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